

丁未秋日

警察監獄  
講義錄

楊

樞



警察監獄講義錄

高等警察

全

第拾五册

M 8  
D 035.3  
75



3 2285 2351 4

# 高等警察目錄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警察之定義

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司法警察與廣義行政警察

第二節 保安警察與狹義行政警察

第三節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第三章 警察之根據

第一節 實質上警察權之根據

第二節 形式上警察權之根據

## 第二編 治安警察

第一章 關於集會結社之警察

高等警察 目錄

第一節 結社警察

第一款 結社之定義

第二款 結社之分類

第一項 政社

第一目 屈出之義務

第二目 社員之制限

第三目 答尋問之義務

第四目 結社之制限

第五目 政黨與政社之區別

第二項 公事結社

第三項 秘密結社

第三款 結社之禁止

第二節 集會警察

- 
- 第一款 集會之定義
- 第二款 集會之分類
- 第一項 政事集會
- 第二項 政事集會與結社
- 第三項 屋外集會與屋外運動
- 第三款 對於集合多衆運動及羣集之制限
- 第一項 會同者及發起人之制限
- 第二項 講談論議事項之制限
- 第三項 講談論議之中止
- 第四項 制止及退去
- 第五項 禁止攜帶戎器及兇器
- 第六項 尋問及臨監
- 第七項 集會多衆運動及羣集之制限禁止解散

第二章 關於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放吟等之警察

第三章 關於使用者及勞動者之警察

第四章 關於戎器爆發物之警察

### 第三編 出版警察

第一章 出版法

第一節 出版之手續

第二節 出版之制限

第三節 出版之制裁

第二章 新聞條例

第一節 新聞發行之手續

第二節 新聞記載之制限

第三節 新聞紙之制裁

### 第四編 豫戒警察

第五編 外人警察

第一章 外人之地位

第二章 外人之取締規則

第一節 居住移轉之取締

第二節 營業之取締

第三章 退去命令

第六編 戒嚴令

第一章 戒嚴之要件

第一節 戒嚴之時期

第二節 戒嚴之區域

第三節 戒嚴之手續

第二章 戒嚴之効力

# 高等警察

內務省書記官 法學士 井上孝哉

警 視 法學士 名尾良辰

直隸 藁 城 范 光 瑞 編輯

兩先生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警察之定義

警察者直接防止危害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行爲也

#### 第一 警察者行政行爲也

欲知警察當先知行政行爲。而行政行爲必本於法律之制定及天皇之大權。又必本於國家勢力範圍內所爲之行爲。抑行政行爲非天皇直接之自爲。亦非法律所自爲之行爲。勢必委之警察官廳。夫社會事極複雜。欲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不得不賴乎行政。既有行政。則必有行政行爲。如內務行政。軍事行政。司法行



政。財務行政。外務行政。無一非行政行爲。而警察則專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行爲。今試就行政之目的區別言之。

### 一 積極的

### 二 消極的

積極以增進人民之幸福爲其主目的。消極則專在於除去危害爲其從目的。警察者。則爲消極之目的者也。而其作用則爲官府之作用。機關則爲國家之機關。行爲則爲行政行爲。故言警察者不可不先言行政。又警察之權力對於人民則又爲不平等之關係。但警察徒有權力而人民無服從權力之義務。權力即莫由存在。且其服從又必爲單純之關係。權力始能存在。徵之往古。戶長對於家族。寺長對於僧侶。以及諸侯對於家臣。莫不有權力莫不有服從之義務。權力既不統一。因生種種危害之現象。於是國家思欲以方法統一之。統一者何。必爲國家對於人民。始有權力服從之關係。又必人民對於君主。始有絕對的服從之義務。此故變複雜而爲今世之單純。權力服從之關係也。至若父對於子。雇主對於雇傭。

雖亦有權力。但爲私法上之關係。而行政行爲。則爲公法上之關係也。

## 第二 警察者以防止危害維持公共之安寧爲目的者也

警察行政。屬於內務行政。內務行政。以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者也。然欲直接達其目的。究不無障害之阻遏。此故不得不以消極的以補積極的之不足。

故警察一方爲防止危害。一方又爲維持公安。有此雙方之目的。始爲警察行爲。然徒有此目的。而無其權力。仍不得謂爲警察行爲。譬之、建屋而置柱。築樓而樹梯。此皆畏有傾倒之虞。以防止危害也。然無命令之權力。不得謂爲警察行爲。抑但有權力。亦不得謂爲警察行爲。例之國權行使。如法律之制定。戒嚴令之宣布。非不有權力之關係也。惟一爲天皇大權之行爲。一爲議會之協贊。而非官府之行爲。仍不得謂爲警察行爲。然如條約中攻守同盟。其目的本爲防止危害與維持安寧。且不爲官府之作用。但此則爲國與國平等之關係。警察則爲不平等之關係也。是則警察行爲必有權力有官府之作用。又有不平等之關係。始可謂爲警察行爲乎。然必更具有第三之要件。

第三 警察者。直接維持公共之安甯。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也。四

此要件則在直接限制人之自由。例如路有溝穴。設置防危線以限制人之自由。而一面又爲直接維持公共之安甯。故非直接者不得謂爲警察行爲。例如徵兵。則爲官府之行政行爲。目的爲防止危害。維持公安。且係制限人民之自由。惟此則非直接而爲間接。即不得謂爲警察行爲也。

據以上所述之定義。即知警察之性質矣。雖然社會之危害有屬之警察者。有不屬之警察者。屬於警察者何人爲之。危害聚衆煽亂是也。不屬於警察者何天然之危害。水患。天災。之豫防是也。

## 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

警察可別爲司法警察與廣義行政警察。而廣義行政警察中。又可別爲保安警察與狹義行政警察。保安警察中。又可分爲高等保安警察與普通保安警察。高等警察。又謂爲公安警察。普通警察。又謂爲私安警察。

### 第一節 司法警察與廣義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犯罪之行為。已實現。以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爲目的。由搜查犯罪而補助司法之行動者也。廣義之行政警察者。非對已犯罪之行動。乃爲防止將來之危害。及除却現在所生之危害。因而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之權力行動也。

司法之意義。祇爲補助司法之行動。而非司法之性質也。或謂裁判對於犯罪適用法律。司法警察爲搜查犯罪。二者之性質。何所區別乎。不知司法警察本爲延長司法機關之行動。其搜查證據。亦祇爲補助司法裁判之不足。雖名爲司法警察。實屬於警察之行政行動。而絕無司法之性質也。

## 第二節 保安警察與狹義行政警察

保安警察者。直接維持國家之生存。及保護國家及個人一般之關係爲目的之警察也。狹義警察者。非爲維持一般公安之行動。而爲達特種行政之目的。附於其特種行政之警察也。

此之區別。狹義之行政警察。則爲特種目的所設之警察也。如治安警察。對於集會結社者。防止其騷動。風俗警察。則對於全國之風俗。方上其敗壞。又如鑛業船舶森

林諸警察。皆爲達其特種目的。因一事而專設警察。故謂之爲狹義。如火藥爆發物之取締。皆屬於保安之範圍。

### 第二節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者。直接防止對於國家又其機關之危害爲目的之警察也。普通警察者。直接防止對於個人之危害爲目的之警察也。

此之區別。學者或由危害叢生之原因區別之。以爲多數人所生之危害原因。其影響及於國家者。屬於高等警察防止之。由少數人所生之危害原因。其影響祇及於個人者。屬於普通警察防止之。殊非適當之論。譬之集會結社。爲多人所集合。屬於高等警察固矣。但多數人所生之危害。亦或有不及於國家個人所生之危害。亦有及於國家者。例如個人爲有害風俗之行。爲其危害每及於國家是也。

高等警察。所保護之目的。在於國家政府及政府所附屬之機關。故又名爲公安警察。普通警察。所保護之目的。在於個人。故又名爲私安警察。

按日本所謂之高等警察。謂爲國事警察。其目的之在於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普

通警察。或又謂下等警察。此乃據官廳之意而分之。即高等警察者有國家最上之中央權屬於主權者之警察權能也。而警察及其他之應用。則稱爲下等警察。而在日本。則稱爲普通警察。其職務在保護個人之安寧秩序。蓋一個人之生命財產。其生損害之危險。固應個人之自爲豫防。然其危險。有時個人不足施防禦之力。時始作爲公共之危險。而國家始以權力防禦之。至高等警察之性質。以有紊亂政治上之秩序。時而始制限人民之行爲。如出版、集會、結社等行爲。本皆爲臣民之自由。行爲爲憲法所保障。高等警察則惟於害治安時干涉之耳。

### 第三章 警察權之根據

警察權之根據。可分爲二。即實質上之根據。與形式上之根據是也。

#### 一 實質上

#### 二 形式上

由實質上言之。國家何以有警察權。何以當維持安寧秩序。因而得以權力加於人民。由形式上言之。警察官廳宜用何規則。以爲施行警察權之基礎。約言之。實質者。國

家所行之警察權之根據也。形式者。官廳所行之警察權之根據也。

八

### 第一節 實質上警察權之根據

國家之有警察權也。豈非因有主權爲之基礎乎。雖然不但警察權爲然也。凡國家所有之一切權力。莫不由於主權所發生。夫主權之原因。因歷史之不同。故成立亦不同。以日本言之。因天皇一系而有主權。其他之國家。或由於民約主義而成。或由於血族之關係而成。固皆由於歷史之問題也。但近世所謂之主權。凡有國家。必有主權。無主權雖有土地人民。只可謂爲社會。不得謂爲國家。故主權爲國家必不可少之要素。因之主權爲統治人民最高之權力。人民對於主權。即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由主權之結果。可以立法。可以裁判。凡一切法律。莫不由於主權爲之基礎。而警察權亦即由於主權而生。

### 第二節 形式上警察權之根據

往古專制時代。警察官無所謂根據。彼時生殺予奪。在上者均得自由。今則變專制而爲法制國時代。無論何官廳。莫不本於法規之制定。以爲施行之根據。而警察法規。亦

即警察權之根據也。斯法規也。人民對之。固有服從義務。而警察官吏。亦不得於法規範圍之外干涉人民之自由。是形式上之警察權之根據。即警察法規也。



## 第二編 治安警察

於治安警察法所規定者。如集會結社勞動者之保護。又關於風俗之揭示。以及戎器爆發物等皆屬之。

### 第一章 集會結社之警察

集會結社蓋由於人類天然性質之作用。以多數人結合謀同一之生活以期共達同一之目的者也。徵諸歷史。由一家族之團體。進而爲部落。又進而爲郡縣爲國家。無一非人類集合自然之作用。譬之商業。必有商事會社之組合。以多數人之財力資本。而後經營之事項。始克成就。反之如人皆孤立。勿論謀社會之幸福。與國家之發達也。即但企各個人之生存。亦恐所謀者。每付諸理想而已。故集會結社之團結。一方爲由於人類自然的生存之作用。又一方爲國家社會進步之要件。因是各國重以憲法保護之。日本憲法第二十九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是集會結社爲憲法所認定也。惟以憲法之意義解釋。必於法律範圍內。始得自由。是一方保護

之一方。制限之。不過制限之法。亦非依法律（治安警察法）不可。否則雖以天皇之勅令與夫行政官廳之命令。皆不得而制限之。蓋以法律範圍內之自由。無論對於他人。對於國家。無不得而主張者也。至於普通之起居飲食。亦人所自由主張者。然此非法律所制限。亦非法律所保護。其得以自由主張。而他人不得侵犯者。特法之反射作用耳。例如繁盛之區。路上每易衝突。警察本道路取縮規則。令左右分行。使彼此無衝突之虞。是亦法之反射作用。而非法律所保護之權利也。集會結社。其得以法律制限。而不得以命令制限者。何原其理由。以爲自由者。實爲個人天賦之權利。國家利用之。以爲人類自然之作用。又利用之。以爲社會進步之根據也。苟得以命令制限之。則不肯官吏必有假此而濫用其權。以致阻礙社會之進步。故必以天皇裁可與夫議會議決之法律始得而制限之也。抑於此又有一說。彼憲法上對於集會結社。其不直接保護之。而惟制限以法律者何。蓋以天下之事有利即有害。共謀社會之進步。其利益之於國家固大。而因多數人之結合。其危害之及於國家亦甚巨。至若個人之力。甚屬微弱。雖欲危及國家。固亦莫由故也。

按松井茂學士謂關於集會結社之警察。屬於高等警察中之重要部分。其目的在除去集合中之害及社會之安甯秩序者。其已觸法禁而追究之。則屬之司法警察之責。任矣。故高等保安警察之目的在於制止其集合。恐生危害故也。

集會及結社。以不用官廳之許可爲原則。即或因警察之目的。有時使之屈出。然非制限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也。申言之。非制限關於集會及結社之權能也。

### 第一節 結社警察

結社就廣義言之。即以多數人互相團結之謂。然私法上。如民法之法人。但合商會社等。皆以多數人集合者。何得謂非結社。但此乃從民法商法之規定者。固不屬於治安警察。又如公法上之組合。若府縣郡市町村之自治團體。似宜謂爲結社之警察矣。而猶非也。以此爲國家之機關。且別以法律強制力支配之結社。故亦不在此範圍中。茲所謂結社。蓋除私法上之結社。并除國家之機關。及以國家命令自治團體之結社以外之結社也。

### 第一款 結社之定義

結社者。有遵行一定之目的。且共同之目的。依多數人之自由意思所成之結社。有永續的性質者也。

第一 爲一定且共同之目的 結社必有共同之目的。無共同之目的。雖有多數人之結合。亦不得謂爲結社。如市場以多數人之結合。賣者以營利爲目的。買者以得物爲目的。雖有目的。而非共同。故不得謂爲結社。共同者。含主從二者而言。而又必有一定者。例如主目的在政治。固爲政社。即從目的在政治。亦爲政社。但目的必基於最初。又必隨其目的之活動。若中途變動。如初本爲研究學問。而中途欲建議政治。或請願於議會。此不過一時之請願。不得謂爲政社。以其本目的固在學問也。

第二 自由意思 結社必以自由意思。如共同團體。自治團體之類。乃由國家強制之結社。非本於自由之意思也。至結社之形式。或以口頭。或以文書皆可。其或不用口頭文書。而祇以意思者。亦得謂之結社。然事實上。必定一規約書。爲一團體所共守而後可。結社與集會不同。集會必有一定之場所。結社之場所。有無皆

可。或無場所。而以文書往復。或假他人。代爲傳授。皆以之生結社之効力。又結社既成立以後。社員欲於中途退社。或入社時。無不可自由。但結社之形式雖。可自由。然必以其內容。屆出於官廳。

第三 有永續的性質 組織結社。既以多數人之自由。爲共同之團體。然無永續之性質。亦不得謂爲結社。故泛觀之。集會亦以多數人共同爲目的。其性質似與結社同。但集會不過一時之結社。而無永續之形式。此其差異之點也。又永續與永久不同。永續者。有一定之期間。以繼續而存在之謂。永久者。不消滅之謂。蓋結社必有一定之目的。目的既達。自歸消滅。例如學校以成材爲目的。人材既成。社即消滅。又或建議政府與請願議會亦如之。蓋皆無永久之性質也。

第四 多數之結合 多數之標準。究以何爲定乎。此一問題也。法國定爲二十人以上。德國初定法律。以十五人以上。繼未施行。後仍以多數人爲準。日本亦以多數人爲規定。夫既無一定之標準。即不無疑難之問題。若就結合之事實論之。有時即六七人之結合。亦不得謂非多數。而一般學說。有援二人以上。即爲多數者。

但此乃學理之解決耳。若以法律之精神觀察之。則國家對於此事所以嚴行取締者。實因多數之結合。恐有危及國家之虞也。設定爲二十人以上。則與一人何異。故即按之事實。亦非適當之論。然則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必以二十人以上爲多數。乃爲適當耳。

以上爲結社之定義。凡具此條件。皆爲結社。至於結社之機關。則與官廳之許否無關。故此定義內。於機關之有無。則不及之。但是乃就法律言耳。若例諸事實。無機關。則不活動。即以警察一方面而言之。亦必有一定之首領。而後始易於取締。至政治之結社。尤必以首領爲重要也。然有時雖無首領。而對於主要之社員。亦可調查其事件。安得以無首領機關。而遂謂非結社耶。

## 第二款 結社之分類

結社由日本法律言之。可別爲三。即政社。公事結社。秘密結社。是也。

### 一 政社

### 二 公事結社

### 三 秘密結社

#### 第一項 政社

政社又名政治結社。政治結社者。關於政治上事務以之爲目的。互相結合者也。政治爲國家之政務。如立法、司法、陸海軍、軍事外交等是也。以國家之政務所結之社爲政社。如關於工場取締方法不完備。要求設工場之規定。關於舊刑法不完全。要求改正刑法。他如要求改正民法。皆屬立法事項。財政如要求租稅減少。外交如要求攻守同盟。又如美國待遇日本留美之學童不平等之類。皆爲政社。他如行政上要求司法裁判所之改良。司法行政亦爲國家目的之事項。要之。國家以公法資格及以統治權所行之事務皆爲政治。若國家立於私法地位。雖爲國家之事。而不得謂爲政治。故結社之目的。必爲國家公法上之資格。且必國家直接自爲之事項。始爲政社。反之。如委任府縣郡市町村之自治團體者。即非國家之直接自爲也。又如關於一府一縣之財政紊亂。以整頓爲目的。關於一市一町之土木事項。如爲修築堤防。皆不得爲政社。雖然自治團體亦與國家有直接之關係者。例如土木事業甚巨。築堤防以備洪水。非一

方所能勝任。必仰賴國家經費之補助。苟以此爲目的。即不得謂非政社。

#### 第一目 屆出之義務

結社本爲憲法上保護之自由。但政社與其他之性質不同。政社以國家政治爲目的。且集合多數人以期共達同一之目的。其係於國家之利害皆爲重大。故必以其目的。屆出之而後。國家始易取締予之以應負之義務。以治安警察法第一條之規定。政社組織三日內。須將左列事項屆出之。

#### 一 社名

#### 二 社則

#### 三 事務所

#### 四 主幹者氏名

右之事項。須屆出於事務所所管轄之警察署。若政社之內容有變更時。亦須隨時報告。此四者具備。固爲政社。即或未備。亦不得爲非政社。如集多數人。以政治爲目的。所結之社。雖無此四者。亦爲政社。蓋以此四者之規定。於政社之性質上。固無甚關係。其



所以必令之。屆出者。由於警察強制之行使。爲便於取締故也。如欲設支社時。亦必以事項。屆出於事務所所管轄之警察署。

## 第二目 社員之制限

結社之社員。本無制限。惟政治社員法律對之。則有制限。爲第五條所規定。

### 一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之陸海軍人。

此爲日本陸海軍制度。現役者爲正充軍人之時。絕對的不得爲社員。豫備後備非召集時。可爲社員。召集者非專指戰爭時。如大操大演習等。皆爲召集。其不得爲社員之理由有二。

甲 於軍隊紀律相衝突。軍隊紀律。本以絕對的服從上官命令爲重要。故當戰爭時。一有上官之命令。雖己之生命皆所弗顧。如以軍人爲政社社員。既服從社內之規則。則與軍隊之紀律。即不免有衝突之虞。故軍人則不可使充社員。

乙 於國家有危害。政社以政治爲目的。每或反對政府。如以軍人爲政社社

員。革命軍之事。即或由之而起。夫國家之實力在軍隊。軍人本爲國家強力之一分子。如以軍人而入政社。偷政社欲爲革命之舉。是國家予之以軍隊。而攻擊己國也。故本此理。不可使充社員。

關於上之理由。故治安警察法。必設嚴禁之規定。且不但不許充當社員也。即狂談國事。亦必本陸海軍刑法。處以相當之罪。陸軍刑法百一十條。海軍刑法百十六條。陸海軍軍人。如關於政治事務。上奉建白。或交談論議。或以文書廣告。處一日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

二 警察官 警察官亦不得爲政社社員。規定治安警察法。其理由有二。

甲 因於警察官之職相反。警察官之職務。本以光明正大。以期公平。政社則各以其私見選舉。會議員。若以警察官爲社員。見有利益於本社者。則或以警察官之勢力保護之。其有害於本社者。又或以警察官之勢力排斥之。如此則必不能保警察官之公平。故以此言之。必不可以爲社員也。

乙 於國內之治安有危害。警察官與國家之關係。與陸海軍同。陸海軍對於

外國戰爭。在保衛自國之獨立生存。警察官對於國內。在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若以警察官。而使爲政社社員。倘政社欲爲革命等事。警察官非惟不能保護國家。或反藉以傾覆政府。故本於此理由。亦不可使充社員。

但此制限。祇限於狹義之警察官。而不合廣義之警察官。如各省大臣府縣知事。郡長島司。皆屬廣義之警察官。如日本內務大臣。司法大臣。皆現爲政友會社員。是也。專指實執行警察權者而言。如日本警察署長。警視。警部。及巡查等是。又或雖實執行警察權。而非狹義之警察官。如林務官。則關於森林警察。鑛山監督。則關於鑛山警察。稅務官。則關於稅務警察。以上雖爲執行警察。而關於特別職務。爲特種之一權限。現所言狹義之警察。則專爲執行警察權。而又執普通之警察事務者言也。其特別執行者。不在此限。因狹義警察。對於政社取締。爲直接執行之職務。又況關於議員選舉。時爲防不平之流弊。尙須警察監督之。若以監督之者。入而爲社員。又何以防不平之弊乎。

三 神官神職僧侶其他諸宗教師 神官者。專司供奉伊勢。(日本天皇祖廟)其

他供奉寺宇爲神職。僧侶諸宗教師。皆爲傳教。其理由亦有二。

甲 於宗教之宗旨相反者。凡關於宗教上。有關係之人。皆不得爲社員。因此等人。皆爲改良人格。且爲精神界之活動。政社則爲意思界之活動。如入爲社員。則於宗教之宗旨相反。故不得爲社員。

乙 宗教之影響及於國家。宗教家以宗教之力。易使人迷信。如入爲社員。即以迷信宗教之力。得利用之煽惑。一般社員。如其政社之目的。正當尙無甚危險。若一不適當。其危害之及於國家。爲甚急而烈也。

四 官立公立私立學校教員及學生生徒。學校爲政府所立者。謂之官立。自治團體所立者。爲公立。個人所立者。爲私立。凡教員學生生徒。皆不得加入政社。因此等宜專心學問。不宜分心於政治之故。關於學校中得設規則。文部省得下訓令。然皆無罰則。以刑罰爲國家所有。非學校與文部省所可籍以強制者。

五 女子 女子亦不準加入政社。因女子以修理家政。培養女德爲主。如干豫政務。則與主務有礙。且日本法律上之公權。女子得享有者甚少。雖可受官吏待遇。

而亦無議員選舉權。此在歐洲各國間亦有之。今議院提出此條。議欲廢止。因見拒於貴族院。乃未解除。

六 未成年者 未成年者。知識思想。俱皆薄弱。故亦不準加入政社。且民法上未成年者之法律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許可。且未成年者。本不準享有公權。而結社本爲公權之一。如以之爲社員。其意思徒爲他人所利用。故必限制之也。

七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於法律上有輕重之別。公權剝奪等。本爲制限自由而結社。則爲憲法上所保護之自由。公權既在剝奪與停止中。斷未有復予以享受之理。

八 外國人 民法上之私權。外國人與內國人。享受同一公權。則不準外國人享有。其理由有二。

甲 外國人與本國之風俗習慣。法律政治。未必深知其情形。故不可爲社員。

乙 以外國人而使之干預政治。或利用之以謀己國之利益。則於本國甚有危險。且結社本爲公權之一。外國人既不得享有公權。自不得令其爲社員。又憲

法上既定明日本臣民享有公權。若非日本臣民自不待言矣。

如違以上八者之禁止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加入之本人。及使其加入者。皆與焉。

### 第三目 答尋問之義務

答尋問之義務。本於第十條之規定。警察官得入社內調查之。爲達調查之目的。故必有答尋問之義務。因憲法二十三條。非以法律。不能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故以尋問之義務。定之法規。警察官詰問時。主幹會長發起人。當即實答。或警察認定之主務社員亦如之。如不答及不以實答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目 結社之制限

結社制限。本於第七條。結社對於以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就其發言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之規定。蓋以結社在法律上。本爲自由權之一。凡於法律所規定之規約內。發言表決。皆得自由。但國會會員。皆以法令組織。其所表決。皆不負責任。此各國所同。日本憲法二十五條。兩議院之議員。於議院內所發之意見及表決。於議院外不負責

任。此自由。爲憲法所保障。於議院內。無論何人。皆得議之。若予以制限。則語多忌諱。於事實上。即無以明正當之理由耳。然如違反議會之規則。結社之規約。得除名罰金。即政府提案。亦須依此規則。如違反之。亦加重罰金。

#### 第五目 政黨與政社之區別

關於此之區別。歐洲判然。日本則甚曖昧。今將性質差異之點。述之於左。

一 政社必由契約而成。政黨則無待於契約。政黨者。爲聚集多數人。若於政治上之同意。爲自然之結合。無待於契約。政社則必由契約。

二 政社必有社員名簿。政黨則無黨員名簿。因政黨內之黨員。其出黨入黨。皆得自由故也。

三 政社有一定之規則。與其手續。政黨則無之。政社因有一定規則。有違反社內之目的。得摺斥出社。或加以相當之制裁。政黨則反是。

四 政社首領。與政黨首領之性質不同。政黨之會合。無論何人。皆可加入。例如英國之保守黨。俄奧之人。皆得與焉。但必黨內之宗旨目的。惟一方可。故既有宗

盲目的。亦必有一定之首領。以執行活動之機關。但政社既由契約而成。其公舉首領。亦必依契約。其執行事務亦如之。政黨既無契約。則無一定之公舉方法。其首領祇名望素著者。則可充當。

五 政黨首領之權限。與政社首領之權限不同。政黨首領之下。復設書記等。各司其職。或復設本部支部及機關新聞。共守同一之目的。以期聲氣相應。當議會選舉時。亦爭舉已黨之人。政社亦如之。其不同者。政黨首領。雖可指揮黨員。而無強制權。政社之首領。對於社員有違反規約者。則有強制權。此其不同之點也。

六 政社之基本金。與政黨不同。政黨之寄附行爲。皆爲黨員之自由意思。政社社員之輸基本金。必依一定規約。

二者之性質。略如以上所述。而在日本之進步黨。政友會。以及昔日之自由憲政黨。名雖爲黨。實則政社。蓋以黨內皆有名簿契約及首領。並廣招一般人。勸導入黨。故不得謂爲純然政黨也。且英國之政黨。爲一時之招集。日本則爲永久。因之日本對於政黨。仍得以治安警察法取締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 第二項 公事結社

以公益爲目的所結之社。爲公事結社。簡言之。即公社也。如謀擴張經濟界。及改良風俗教育普及。並慈善等諸事業是也。公社之性質。與政社不同。政治結社。似亦爲謀公益。而以政治爲目的。即不得謂爲公社。又公益與私益相反。如爲商業發達。集合三四十人。似亦非爲個人。然其目的。則皆以私益爲主。而非在於公益。故亦不得謂爲公益之結社。公社者。蓋除政治及私益以外之結社也。公社與政治。皆宜屈出之。但公社則以公爲目的。其危害之及於家國。較政治爲薄弱。故日本二者之取締不同。政治之屈出。根本於法律。必宜屈出之。公社之屈出。則非根本於法律。但認爲有妨害公共之安寧秩序。得以命令令之屈出。省令或府縣令。皆宜服從之。

## 第三項 秘密結社

秘密結社者。對於國家以秘密存在爲目的。此與不屈出之結社有別。不屈出者。或因怠惰之故。而未必即爲秘密。至若秘密結社。其最初之目的。即負秘密之義務。秘密之由。皆以害國家顛政府。及共產主義爲目的。如一播布。即爲國家禁止。此故不得不秘

密也。日本治安警察法十四條。設有禁止秘密結社之明文。即世界各國。關於風俗之規定。亦皆禁止之。因結社本爲憲法上之自由。故此特以法律制限之。如俄之虛無黨政府黨等。皆以秘密爲主。歐洲各國。亦頗盛行。日本今日。尙無此等結社。然世界風潮日趨。安必即無此等暴動之舉。故預規定於法律。以防止之。有違反此規則者。組織此社及加入者。處以六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

### 第三款 結社之禁止

無論公社政社。遇必要時。爲妨害安寧秩序。內務大臣得禁止之。結社之禁止。與集會不同。集會爲一時的結合。認有妨害安寧秩序時。警察官得臨機處分。如待內務大臣發布命令。則時間短少。或不及待。故警察官得臨機以處分之也。結社則非一時。無論警視總監府縣知事警察署長。皆不得禁止。必待內務大臣之命令。始可禁止之也。

結社之禁止。本行政處分之政策。公事結社。有謂爲法人者。有不謂爲法人者。民法三十四條。關於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等。經主務官廳之許可。得爲法人。如爲以上事項。則從民法上之規定。民法所無者。即從治安警察法。其民法上之制裁。七十

一條。法人爲其目的以外之事業。又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及其他爲害公益之行爲。主務官廳得取消其許可。

以治安警察法與民法比較之。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即不害安甯秩序。而止起人民之騷擾者。即可禁止。若民法所規定。必害及公益。始可取消。似治安警察法較廣於民法。然治安警察法內之結社。苟爲目的以外之行爲。或與條件相違反。但無關於社會之安甯秩序。治安警察法則不得禁止。而在民法則應解散。是民法範圍又較治安警察法爲廣。若內務大臣以治安警察法禁止結社。而爲違法處分。及侵害人民之權利。得依第八條二項。提起刑事訴訟。於行政裁判所。但違法處分之範圍甚廣。不遵法律之規定。亦爲違法。雖遵法律。而非適當之處分。亦爲違法。如但爲違法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必侵害人民之權利。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此所謂之權利即憲法上所保護之結社自由權。也有損害之者。不但會中首領。即一般社會。亦可提起訴訟。此可見憲法上重視此自由權矣。若無此救濟方法。內務大臣得任意禁止人民。即不得享此自由權。故必以人民之提起訴訟。爲之救濟。此法律上之精

神也。人民如違反禁止命令。處以六月以下之輕禁錮。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節 集會警察

### 第一款 集合之定義

集會者。以多數人爲一定且共同之目的。集合於一定之場所之謂也。

第一 多數人之會同。此與結社之多數人同。以學理言之。二人以上爲多數。但二人以上。無論如何行爲。以無關於社會安甯秩序。故事實上必二三十人以上。始可爲多數。

第二 要有一定且共同之目的。人各有其目的。即非共同。例之市場賣者欲營利。買者欲得物。又如演劇之場。羣衆而觀之者。或爲拜神。或爲遊玩。皆非共同之目的。故此祇可謂之羣集。不可謂之集會。既有共同而無一定目的。例如街市有奇異事項。始則一二人議之。繼則多數人共謀。此多數特不期而適合。而本無一定目的。故亦不得謂爲集會。

第三 會同於一定之場所。結社不必有一定之場所。其往來事務。或以往來傳

送。或以郵便詰問。無所不可。集會則不然。以必有一定之場所。爲要件。如預定日。比谷公園爲場所。若於日比谷公園結合。而復移於上野公園。此可謂爲多數人之運動。亦不得謂爲集會也。

俱有以上三要件。會始成立。至講談議論。與夫發起人之有無。則非此之要件。而以實際上言之。集會斷無不講談議論者。又爲調查便利。亦以有發起人爲便利。而以法規言之。即無講談議論與發起人。亦不得謂非集會。又結社爲永續的性質。故不規定時効。集會則非永續。故必限有一定之時間。因集會之目的。及人與場所之不同。故區分爲數種。

(一) 目的之不同有三

甲 政事集會

乙 公事集會

丙 私事集會

(二) 人之不同有二

ア 一般公衆集會

イ 特定人集會

(三) 場所之不同有二

子 屋內集會

丑 屋外集會

第一項 政事集會

此與政社之性質同。政事集會者。蓋以國家之政治爲目的。而以多數人集合於一場所之謂也。關於此法律加種種之制限。如定發起人及屆出。爲治安警察法第二條所規定。發起人既定於法規。無則罰之。但既無發起人。受罰者爲何人乎。此應罰其事實上之發起人。(如招集人是)如事實不明。則應罰其重要之會員。發起人既定。並以年月日時及集會之場所。屆出於管轄之警察署。其屆出到達之時間。須在三時前。如預知郵便傳送。須費一時。則以四時前。委人傳送。須費二時。則以五時前。要之。總以三時爲限。此之理由。蓋以政事集會於國家甚有關係。故在三時前警察署。猶得以從容進

備在昔治安警察未定。其取締法必以二十四時前。並會內演說者氏名。亦須發起人親送至警察署。領受許可證書。方準開會。今則警察發達。豫謀甚易。無待二十四時之久。郵便交通。亦無須發起人之自送。演說者之氏名。亦不須報告。其理由。因於會前既定演說者何人。如臨期不至。他人即不得發議。此於集會之目的。上頗形困難。故但認爲論議於事實上。目的有違。反時警察官即可中止。此在臨期之認定。而無豫爲屈出之必要也。至屆出後。自開會之時間計算。如經過三時。仍未開會。即失屆出之効力。倘欲復行開會。仍須屆出。因警察不能以此虛費時間。遺誤他職也。然亦有集會之例外。依法律命令所組織之議會。如府縣郡市町村會。凡有選舉權者。當投票時間。未經過五十日之期。即不必屆出。蓋爲保護一般人民之選舉權也。且此目的。於國家之危害亦甚少。而亦籍以活動選舉之事項。雖時間久長。亦所不問。

## 第二項 政事集會與結社

關於此之區別。以現行法解釋之。政事集會者。爲政治上之目的。或協議事項。而以多數人。限於一時之集合之謂也。因之。觀覽觀物場劇場之集會。非法律上之所謂政事

集會也。而結社者則以互相合意因政治上之目的而爲多數人永續的結合之謂也。然則集會與結社之區別。其目的不過在一時與永續之點。至於結社之時。其爲事實上之集合與否。非所問也。

### 第三項 屋外集會及屋外運動

屋外集會與屋外運動。性質雖同。而實質則異。屋外集會者。以多數之人集合一定之場所。屋外運動。則無一定之場所。且屋外集會爲憲法所保障之自由。屋外運動則非憲法所保障。故以行政官廳之命令即可制限之。然屋外運動亦必有共同之目的。如邀集多數人遊覽上野博覽會。此非共同之目的。即不得謂爲屋外運動。故屋外運動或乘船乘車。雖無一定之形式。而要必有共同之目的。關於斯二者皆恐危及社會。必以法律嚴行取締。且屋外運動易爲示威之舉。如英美勞動者往往同盟罷工。要求增價等事。此非惟阻礙交通。且易害及社會之安甯。在昔日本法規。屋外運動必得警察署之許可。且限有一定之場所。現雖經改正。而警察官臨時認爲必要或限定人數。或命設障礙爲通行之禁止。皆得從警察之制限。



屋外集會與屋外運動。皆必屆出。爲治安警察法第四條所規定。屋外集會之屆出。與屋內集會同。但屆出之時。必在開會前十二時。其較三時加多者。因屋內集會人數。限於一定之場。所取締甚易。若屋外集會。如於日比谷公園內地勢遼濶。容人衆多。非多設巡查。不足以資鎮壓。故必於十二時前方可預備周至。至若屋外運動。凡運動經多之地方。須報告於地方之警察署。例如日比谷。至神田。須屆出。神田之警察署。或復經過下谷區。亦如之。然亦有例外。如祭葬講社（結合多數人朝山拜神等）學生生徒之運動。其他慣例所許者。皆不必屆出。但或託名爲祭葬者。而實爲政治上之運動。仍宜屆出。

### 第二款 對於集合多衆運動及羣集之制限

#### 第一項 會同者及發起人之制限

此規定於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三條

一 女子及未成年者 此不準爲發起人及會同者。其理由與政治結社同。若以女子爲之。恐有違反女德。未成年者。知識未定。如一臨場。耳聞一般演說。易致滲

亂其方針之故。

二 剝奪公權及停止中者 此本於第五條第三項。剝奪爲終身。停止爲一時。因此等人。大抵皆付監視。當監視中。無論如何行爲。皆不得自由。其不得爲會同者。及發起人。自不待言。監視者。何以出獄。刑期三分之一。付之監視。如刑期爲十二年。入獄八年。以所餘之四年。付之監視。例之。但在停止中。無論爲發起人。爲會同者。皆不得與焉。若於剝奪公權者。令其終身不得爲之。於事實上則甚難。且當開會羣集之時。警察亦無確知某爲剝奪公權者。某爲非剝奪公權者。故法律概行禁止。而事實上。祇能限定不得爲發起人。而不能限定爲會同人也。

三 外國人 此本於第六條。外國人不能爲發起人。可爲會同者。其理由與政治結社同。因外國人本非本國人。自無本國利害之關係。如令爲會員。或籍以謀其國之利益。即於本國之安危大有關係。故外國人當然禁止。若集會不過一時。外國人欲爲會同。亦可會場演說。如有紊亂其秩序者。警察臨檢。可中止之。且或絕不發議。亦於國家無關。令爲會同。亦無不可。關於此警察既有中止之權。故不必

另設禁止之規則

集會之制限。如右之三條。此外結社中之軍人、警察官、學校生徒、僧侶、神官之制限。集會皆無之。因此等既非若未成年者之知識薄弱耳聞會中之演說亦未必不能辨別是非概爲盲從也。且有認爲必要時學生須遵文部省之訓令軍人警察官亦須服從上官之命令皆可隨時禁止故不必規定於法律。如違以上之制限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項 講談議論事項之制限

此規定於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

(一) 重罪輕罪之豫審。或未付公判以前事項。裁判所以秘密爲主自豫審以迄公判以前皆爲調查證據時代關於此事項禁止一般洩漏及新聞紙記載其集會中之講談議論固爲當然禁止豫審以秘密者何。因豫審之目的在於調查證據秘密則不至隱圖消滅罪迹設有殺人犯付豫審其犯罪之有無尙未確定而新聞紙記載之犯人。或知而逃逸。或他人代以消滅共同之證據皆未可知故新

聞條例設有禁止記載之明文。若以此而當會中多數人場合講談議論益不可矣。

(二) 禁止旁聽之訴訟事件。訴訟事件法律雖以公開爲原則。然關於特別事項如誘姦強姦以及軍事外交等之機密則不可令人旁聽。關於此禁止新聞記載及集會中講談議論。

(三) 煽動或曲庇犯罪。賞恤或救護犯罪人。或刑事被告人。又陷害刑事被告人之論說。煽動二字。昔本爲教唆。今則易以煽動。因教唆不若煽動之範圍廣也。教唆在刑法學上。必被教唆人之行爲成立後。而教唆者方爲犯罪。否則非犯罪也。例如甲教乙殺人。乙既殺之。甲之教唆罪即成立是也。煽動則不然。無論被煽動者之行爲成立與否。而煽動皆爲有罪。煽動內挑發勾引皆含入之。曲庇犯罪者。例如此人有罪。而反曲庇之。謂爲無罪。夫國家設刑法原爲罰犯人以防衛國家之秩序也。而被反爲曲庇。則於國家之自衛頗形障害。故亦不得論議賞恤者何。即獎勵也。如有人暗殺一人。而遂獎勵其手段優美救護者。何以金錢救護。或當

衆。白。其。無。辜。以。及。賞。恤。救。護。刑。事。被。告。人。即。犯。人。當。裁。判。所。判。決。前。者。等。如。演。說。此。等。事。項。皆。於。社。會。之。秩。序。有。礙。故。亦。禁。止。之。陷。害。刑。事。被。告。人。者。何。如。本。爲。毆。打。創。傷。而。議。其。爲。不。但。爲。毆。打。創。傷。本。爲。殺。人。犯。而。議。其。不。但。爲。殺。人。且。爲。竊。盜。等。是。此。在。刑。法。上。謂。爲。誹。謗。罪。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必。待。本。人。告。發。而。在。治。安。警。察。法。所。規。定。者。當。會。演。說。雖。無。告。訴。亦。罰。之。

四 其他紊亂安甯秩序害風俗之論議。此條爲總括以上三條言之。有違反者。處以六月以下輕禁錮。又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項 講談議論之中止

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凡前所禁止之事項。如仍不服從。得以此條中止其演說。但此之執行非對於全會會員而僅對於紊安甯害風俗之個人言也。如某甲違反即止謀甲之議論。是然何以爲紊安甯害風俗之議論。此在臨檢之警察官認定之。若命其中止而仍不肯服從其罰款亦如前四條之規定。

### 第四項 制止及退去

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此所規定者。凡集會中有反對黨。每妨害他人之演說。或高聲叫囂。使礙於聽聞。甚或爲亂暴之舉。警察得制止之。如不服從。傳命令其退去。倘仍不服從。則以二十六條之規定。處以一月以下之輕禁錮。又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然或多數叫囂。及爲暴動。非一二警察官所能禁止時。則以十八條之規定。得解散其會。

#### 第五項 禁止攜帶戎器及兇器

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以十三條觀之。集會及多數人之運動。皆禁止攜帶戎器及兇器。戎器之性質。本爲殺人。如銳刀之類。兇器之性質。本非爲殺人。祇視其用之如何。如小刀木棒之類。其禁止之理由。因恐議論不合。或籍以殺害他人。故此一般皆禁止之。但係警察與軍人之攜帶戎器。乃爲職務上服裝。固可攜帶。此爲特別之例。又因集會之性質。非攜帶戎器不可者。如刀劍品評會。又射的會。無戎器則不足以達其目的。此特爲比較技藝。而非有暴行之危險。皆爲例外所許者。違反此十三條之制限。則以二十七條之規定。處以三月以下之輕禁錮。又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項 尋問及臨檢

第十一條及二十四條。以第十一條所規定。凡集會及屋外運動。警察官得尋問之。而主幹會長及發起人。即有應答之義務。如無主幹會長等。其會內之主務會員亦如之。此爲警察取締之必要。蓋以不尋問之。則無以知其內容故也。然於此必定於法規者何。因憲法上之規定。日本臣民非以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是以警察官尋問之權利。特定於治安警察法。同時即生答尋問之義務。如尋問之而不答。或不以實告。得依二十五條所設之罰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臨檢警察官之資格 關於政治上公開之集會。限於著正服之警察官。得臨監之。且對於會中之主幹會長。得要求予以適當之場所。主幹會長。即不得拒絕所予之場所。如拒絕時。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此所遣派之警察官。巡查亦在範圍內與否。爲一問題。據普通解釋。警察官專指警部以上者言。而內務省之解釋。謂巡查亦含入之。似此則巡查亦可派往臨監矣。然對於政治公開之集會。臨監者必有相當之知識。方能辨爲何者有害於公共之安甯秩序。何者無害於公共之安甯秩序。至若巡查半皆知識薄弱。而於會內之論議。於無害公安者。

而亦漫爲禁止。豈非阻人之言論自由乎。本此理由。則臨監必以警部以上者。方爲適當。又凡臨監之警察官。必以相當之職務履行。如不以相當之職。其責任則以遣派之警察署負之。而於被遣派者無涉也。

乙 普通開會之場合。除政治集會外。即普通開會。認爲有係於公安。亦可遣派制服之警察官臨監之。其必以制服之警察官。何因恐有濫用職權之弊。一著制服。則一般一望而知也。

丙 警察官於臨監時之例外。凡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必著制服。自不待言。但有時著制服。反不能盡職者。亦有之。例如司法警察官爲刑事偵探。搜查犯罪。必著私服。且易爲商人。或爲勞動者之狀態。苟一著制服。反不能克盡厥職是也。但著私服時。必帶警察官之證據。（其證以木爲之上。蓋警視廳之火印）方可。臨監時固以著制服之警察官爲原則。如爲達司法警察之目的。一面派遣制服之警察。一面派遣私服之警察。著制服者。衆皆知爲警察。或應言而不言。著私服者。得以隨便旁聽。易得其機密之事實。此非獨政治集會爲然也。即普通起暴動騷擾。



時。以著制服者臨之。往往有加暴行之舉。若以私服警察臨之。得確知何爲主謀之人。何爲附隨之人。但私服警察尋問時。無應答之義務。無要求坐位之權利。即要求而爲抗拒之時。亦不得謂爲違反法規。此則與著制服之警察不同之點也。

#### 第七項 集會多衆運動及羣集之制限禁止解散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以第八條之規定。警察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得禁止集會及多衆運動。或解散之。但此祇限於屋外集會。若屋內集會。祇可解散。不得禁止。此制限有地方與時間之別。例如謂上野與日比谷皆可集會。其他之地方則不可。此爲地方之制限。如謂晝可集會。或午前可集會。午後則不可。皆設時間之制限。他如人數之制限。或謂百人或千人得爲會同者。苟逾此人數則不可。又有指定演說之事項。謂此事項可議。他事項則不可。此又爲事項之制限。總之警察認爲必要時。無論以何項制限之。皆無不可。

甲 禁止與解散之區別 禁止之施行。於集會運動以前。或已集會已運動時。皆可禁止。解散則必於已集會已運動時方可。若當未集會未運動之時。即無所謂

解散也。

乙 禁止與解散之効力 禁止者非限定於一時也。即對於日後之行爲。亦有効力。如對於此場所。不得集會。嗣後即無論何時。皆不得於此集會。解散者或限定於一時。或於一地方。不過爲一時之解散。經解散後。或復集會於他處。或移時復集會。皆可爲之。苟一經禁止。而復集會。即爲違反命令。雖然一旦禁止後。不得復行集會。豈非永無集合之日乎。然須觀其禁止之理由何如耳。例如一般勞動者。欲於上野集會。請願於下谷區警察署。警察署在上野。正當博覽會開會之時。遊人衆多。如復開會。則於安甯秩序。甚有妨礙。且易有暴動騷擾之虞。以此理由爲禁止。則當博覽會罷會之時。自可復行開會。若爲日比谷公園有圍垣。便於取締。而上野無圍垣。不易取締。以此爲理由。則上野自不得復行開會。以此禁止之理由不同。故其効力亦不同。

苟違反禁止解散之命令。則以二十三條一項之規定。處以二月以下之輕禁錮。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章 關於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放吟等之警察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關於此事項。雖與集會結社之警察不同。而由於與風俗治安上。大有關係。故亦必取締之。以十六條之規定。於街頭其他之公衆。得自由交通之場所。爲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朗誦。或放吟。又爲言語形容。其他之作爲諸狀態。認爲紊亂安甯秩序。或有害風俗之虞時。警察官得以命令禁止之。而以刑法之違警罪之規定。又可罰之。譬之爲公然猥褻行爲。又或公然陳列販賣害風俗之冊子圖畫。其他猥褻之物品。以治安警察法可禁止之。而以刑法二百五十八條及二百五十九條。處以罰金。又或摘發惡事醜行。公然演說而誹謗人者。以治安警察法言之。即爲違反法規。一面可禁止之。而以刑法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一面可告發於裁判所。處以罰金及重禁錮。又或焚火於人家之近處。擾亂公共市場。在刑法即爲違警罪。而以十六條亦可禁止。又或貼紙於人家之牆壁及樂書者。在刑法亦爲違警罪。而以十六條亦可禁止。其他道路放歌高吟。及違反道路通行規則。亦如以上所述。關於以上事項。一面可以十六條禁止之。一面可告發於裁判所。處以刑法上之罰金。

### 第三章 關於使用者及勞動者之警察

第十七條及三十條。以十七條不得以左之各號之目的。對於他人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又以第二號之目的。誘惑或煽動他人。

一 關於勞務之條件。又報酬使加入。當爲協同行爲之團結。或防其加入。

二 爲遂行同盟解雇。或同盟罷業。使用者之解雇勞務者。或使拒絕從事勞務者之申込。又使勞務者停廢勞務。或使拒絕其雇傭。爲勞務者之申込。

三 關於勞務之條件。又報酬。強相手方之承諾。

爲關於出平耕作之目的。土地。貸貸借之條件。強其承諾。不得對相手方暴行脅迫。或公然誹謗。

使用者雇主也。勞務者傭於人也。以警察法十七條之精神觀之。在共持兩方面之公平。各守相當之制限。據以上三條件。均不得爲暴行脅迫。誘惑與誹謗。此勞務者與使用者之問題。在歐美各國。所關甚巨。而在日本未甚發達。然世界進步。社會之貧富。日形懸絕。關於此問題。亦遂日形其繁難。故日本豫以第十七條規定之。以備

將來之應用也。

以第一號觀之。關於團結力。使用者與勞動者。均舍入之。而至要。則在於勞務者。因使用者之團結時少。而勞務者之團結時多。勞務者欲改良自己之地位。高其工價。減其時間。不得不共謀團結。其希望以期共同一致。此團結之所以必要也。譬之木匠石匠。各謀互結團體。議定勞務之時間。與工價之定額。為勢力之結合。使用者照其條件。即為之勞動。反之。則不從其僱傭是也。以原理論之。僱傭契約。皆以個人之意思訂之。然事實上。使用者財產力強。勞務者財產力弱。使用者對於勞務者。每欲作工欲其多。而於金錢則吝之。勞務者雖欲不從使用者之願。而迫於不事勞動。貧且益甚。故理論雖皆有自由意思。而事實上。每致弱肉強食。所訂之契約。每每不得見。安在其為自由乎。故此勞動者。不得不以多數之勢力。以抵抗之。歐洲各國。關於僱傭契約。非獨以兩方面之自由意思。且由國家視察其契約。如實為公平。契約始可成立。此即保護勞動者之一方法也。又除民法僱傭外。另有勞務規則。其契約內必有勞動團體委員。參入契約之條件。亦必屈出於官廳監督之下。由官廳認可。

勞務者與使用者。有爭議時。不歸普通裁判所。而歸仲裁裁判所。此仲裁裁判。爲使用者與勞動者。共舉委員所組織而成。以上爲歐洲各國所歸定。日本則以民法規定之。關於僱傭事項。皆以兩方之自由意思。以故勞務者欲增進其地位。以對抗使用者。除團結之外。即無他方法。故法規不禁止之。蓋以必團結而後能進步。故也。然必以平和手段行其團結力。如爲暴行脅迫公然誹謗。亦必禁止之。此之規定。不但無妨害其團體自由。而一面且有保護其團結自由之力。何則。法規既規定不得爲暴行脅迫。而非暴行脅迫之行。爲其得爲團結之自由。不待言矣。

普通加暴行脅迫。而刑法謂爲毆打創傷。但只毆打而非剝傷。不得構爲刑法上犯罪。此暴行脅迫之規定。毆打創傷。皆含入之。又刑法誹毀罪。定明公然誹謗之條文。似不必規定於治安警察法。不知刑法所定者。非經被害者告訴。國家不問之。勞務者受使用者之誹謗。往往不敢告發。恐一經告發。而受害者不再僱傭之故也。若治安警察法。則不待受害者之告訴。一經警察查知。即可罰之。此故復定於治安警察法也。

以第二號之規定解釋之。同盟罷業。勞務者。因工價廉。於是結團體以罷之。則工價自增。如電車車掌。因索酬報。若一日罷工。則電車會社。即一日受害。自必爲之增價。同盟解雇者何。因勞務者之工價重。而使用者結合團體。以解散之。則工價自落。但同盟解雇之事甚少。而同盟罷業者多。關於此事項。只以平和手段。警察不干涉之。因勞務者之力弱。除作工之外。無他方法以要求也。倘以脅迫手段。害及社會安寧秩序。則警察必干涉之。如今歲日本足尾銅山罷工之例。是此之規定。一面國家爲保違反勞務者之契約。不得不設罰則。因勞務者於一定之期間。從事業務。係共同爲之。如一人罷工。其影響必及於全體。例如工場勞務者千人。而運機器者不過數人。機關之掌。不過一人。如此一人罷工。則分機俱歸無用。所謂以一人而及於全體也。且此違反契約。與普通違反契約不同。普通違反契約者。若無特別場合。由裁判所裁判之結果。使之復行賠償義務。若違反雇傭契約。倘命其加倍作工。則勞動者之力有限。倘命其償以金錢。則勞動者本以無金錢而始作工。亦必不能賠償。故刑法另以特別之規定定之。又一方機械。必日日運輪。一日不理則銹澁。且勞動

者違反契約。非獨一人受其害。而全社會亦必受其不利。如東京電燈會社罷工。而東京全市俱爲黑暗世界。水道罷工。則東京全市必無水可飲。此故不能令其放任而不爲之制限也。甚至勞務者之作業。與國家存亡。每有關係。譬之國當戰爭時。兵器彈藥。俱資工場。如砲兵工場。同盟罷工。則戰爭必至於失敗。國家且有滅亡之虞。關於此。即以刑法罰之亦可。雖然今日社會之現狀。勞務者每被使用者之自由壓制。如絕對不使有同盟罷工行爲。是國家苛於待勞動者。而於勞動者亦不得自由也。故雖同盟罷工。若所用之手段方法。無害於社會。非強制停廢勞務。拒絕雇傭。及以誘惑煽動他人諸行爲。則國家初不過問也。

以第三號之規定。無團結力。而以一人之力。如爲減勞動時間。不從強制之服從。至爲暴行脅迫。亦爲法規所禁止。

爲關於出乎耕作之目的。以下之規定。此專爲小作（借人之地而已耕種之）要求貸借年限延長。價值減少。而爲暴行脅迫。公然誹謗。亦爲法所禁止。

如違十七條之規定。即以三十條之罰則。處以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三元



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〇

#### 第四章 關於戎器爆發物之警察

治安警察十八條。行政官認爲保持安甯秩序之必要。得禁戎器爆發物。或仕込戎器之物件之携帶。

據十八條之規定。行政官認爲保持安甯秩序之必要。固可禁止。若值一國內亂。以天皇大權之作用下。戒嚴令。此時一般所有權皆被侵害。其戎器爆發物之禁止。自不待言。而在平日。若無法律之規定。則不能侵人所有權。此故重以此項規定之治安警察法。既有此規定。行政官即得執此以爲規定。於此法未定時。亦有保安條例。但保安條例則限定內亂預備陰謀時之禁止。此在行政官止認爲保持之必要。即可禁止。是保持條例之範圍。不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較廣也。然何者爲必要。行政官皆得自由認定。而法律從無拘束力也。

關於銃砲火藥。取締另有銃砲火藥取締法。對於銃砲火藥之製造販賣者。皆有種種制限。與此十八條之規定亦類似。即內務大臣認爲保持安甯秩序之必要。得限于一

定之期間一定之區域禁止搬運或販賣。例如軍用銃砲與火葯非由官廳之委任不得製造及由外國輸入（其地銃砲不在此限）其火葯商受官廳許可營業者始得販賣及輸入除營業商外如普通爲新發明之銃砲火葯欲爲試驗製造亦必得陸軍大臣海軍大臣之許可方可。又銃砲火葯商各域內皆有定數。因恐營此業者衆多則于取締上甚爲不便故也。又製造銃砲者不得直接售於人民必先售之銃砲商。由銃砲商販賣之至于火葯亦必得有狩獵免許狀者始得販賣之。因狩獵者若無火葯則不能狩獵故也。然火葯商不得爲屋外販賣其販賣也必于其商店內。關於此項警察憲兵不論何時皆可檢查銃砲亦然。若認爲必要亦可爲一時之留置。此外種種之限制尙多。其關於此而必特設取締法以規定者。因銃砲火葯較諸一般甚爲重要故也。其十八條之戎器爆發物非專指軍用器而言其他亦含入之。如仕込戎器是仕込戎器者外飾以他物而暗藏刀銃如杖刀類是也。其禁止攜帶之方法分爲一般禁止及特別禁止。一般禁止者無論何人皆禁止之。特別禁止者對於特定人如爲某家一人常有暴行脅迫之虞而特別禁止之。一般禁止較爲重大。此必由內務大臣行之。特別禁

止。即由地方長官如府縣知事即可禁止。以十八條之規定。非獨對於安宵秩序之必要也。此外對於一人如瘋顛者。飲醉者。謀自殺者。亦皆可禁止。攜帶因此等人。雖對於人無甚危險。而爲保護個人身體警察。亦可收入之。然此爲行政執行法第一條所規定。以第一條之規定。觀之。非止于戎器。即對于本人身體。亦可拘入之。于警察署保護之。俟其家族或戚友至。署令其領去。蓋一方面對于戎器。又一方面對于身體也。如違十八條之禁止者。處以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 第三編 出版警察

出版者。以文書圖畫印刷頒布於世。供人觀覽。而實爲增進文明發達社會之一絕大利器也。此故近世各國皆視出版爲重要事項。莫不以憲法保護之。日本憲法二十九條。日本臣民于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有此規定。則出版爲憲法上所保障。固毫無疑義。惟以法律範圍內之意義解釋之。則此自由。既爲法律所保障。亦即爲法律限制。既得止可制限之以法律。其他行政官之命令自不得制限之。是因憲法規定之結果。人民即有除法律外不受限制之權利也。但此出版之事項。既爲文明之利器。乃何以不絕對的聽其自由。而猶復予之以限制者何。蓋以自一方觀之。爲重大之利益。而又自一方觀之。亦確有重大之危險。例如傳達人之學術技能。發表人之心思智慧。其利益于社會也。固甚重大。若爲教唆犯人。及爲煽動革命之運動。以之即行出版。其危害之及于社會亦甚急而烈。倘在機械未發明時代。只以繕寫之文字。爲廣告之方法。其影響力必不能及于多衆。至近世機械化學發明。即以最少之

時既立可表示一般。凡夫教唆革命之舉。一朝頒布。其影響力最爲敏捷。故關於此。國家皆未有絕對的聽其自由。毫不以法律限制者。然既宜予以限制矣。而猶必以法律者何。因祇以行政官一人之自由意思。遇有平日忌恨者。本爲與社會有利益。或且禁止之。以洩私憤。即不然亦或因行政官一時之思想錯誤。妄行禁止。此故無論何國皆以一定之法規限制之。在日本則另有出版法限定之。出版法之意義。一方爲對於出版者之制限。一方則又對官廳權限之範圍。即謂警察官必于何場合之範圍內。始得制限之也。

現今一般國家對於出版。無不認爲自由者。其不認者甚少。其絕對禁止之主義。止存于古代。檢閱主義則在中古時代。此時代雖非絕對的禁止。而亦必受官廳之檢閱。始可出版。今惟俄國爲然。其由檢閱主義一變爲今日之自由主義也。亦以經過檢閱之階級故也。然亦非絕對自由。其不可出版之事項。必預于出版法內規定之。有違此規定者。可禁止之。日本對於出版之取締有二。(一)爲新聞紙條例。(二)爲出版法。

## 第一章 出版法

欲研究出版法。須先明出版法之意義。關於出版法第一條所規定。出版云者。不問以機械舍密其他何等之方法。印刷文書圖畫而發賣。又頒布之謂也。據此定義。可分爲三要件。如左。

(甲)

以機械舍密其他何等之方法。機械爲物理上之作用。以最少時間之勞力。而能得最大之結果。如活版、亞鉛版、銅版、石版。其他剗、刷、上、梓、之器械等。是也。舍密者。化學的作用。如日本之寫真版、膽寫版等。此以化學的藥品爲原料。在昔名爲舍密。今則爲化學。其他各種方法。非概括言之。蓋以其類似於機械。作用以最少之時間勞力。亦得多數之效果。之謂。若普通以筆抄寫者。不含入之。必以其他方法印刷者。始可謂爲出版。

(乙)

印刷文書圖畫文書者。以文字配列之。以己之意。思通知于他人也。至若兒童學書。雖亦可成卷帙。而文意不聯絡。不得謂爲文書。圖畫者。以形像繪畫之。得以其意思。通知于他人也。例如描寫山樹。而他人得知描寫山樹之意思。反是而製造菓子者。亦或爲種種之花樣。造文墨器具者。亦或爲種種之美觀。然斯

目的在裝飾。而非爲通知其意思。此所言之圖畫。則在以己之意思。得通知于他人。爲主要之目的也。印刷者。以普通言之。必有印版。以紙印之。始爲印刷。此所言之印刷。則範圍較廣。凡有原本。而可移于多數紙張者。皆爲印刷。如必以有印版。始爲印刷。如謄寫版。先以紙寫之。而後印刷。并未有版之存在。故此印刷之規定。并不以版之有無爲主要也。

## (丙)

發賣又頒布。布頒以廣義言。索值固亦含入。但此所言之頒布。祇可令公衆一般人觀之者。即爲頒布。不問其索值與否。此頒字以表面觀之。似謂專指所有數移轉而言。如賣書者。出手即爲移轉。然此之所言。則反是。凡可令公衆觀覽者。即爲頒布。例如或置于圖書館內。或貼于道路通行之場所。又或于電車內是也。若對於特定之人。譬之學校內甲班。印刷之講義。在供甲班之觀覽。不得謂爲頒布。故出版于公衆爲主要。公衆者。無限制之謂也。

以上爲出版之意義。凡出版物。及與出版物相類者。皆應受出版法之支配。然亦有與此定義相合。而不受此之支配者如左。

(一) 新聞紙、又定期發行之雜誌，但專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之雜誌，不在此類。

(出版法第二條)

此二條一項不受出版法之支配之故。以另有新聞紙條例之規定故也。新聞紙與雜誌之別。新聞紙以記載每日社會事件爲主要。雜誌雖亦記載每日社會事件。而以此爲主要。故發行之日期無定。新聞紙不必每日發行。或間日。或一週。又或每月。只記載社會每日之事項。即爲新聞。雜誌雖或每日刊行。但其目的不在每日之事項。雜誌與普通著作物不同。汎觀之著作物之出版。此月出一冊。彼月出一冊。似與雜誌無異。實則雜誌一冊即爲全體終了。又一冊則另爲一本。著作物之一冊。并未嘗終了。比至第二冊。仍與第一冊爲繼續。此其不同之點。雜誌可分爲二。一爲普通。一爲關於學校技藝等。如學校之講義錄等。是也。其普通雜誌而不屬於出版法者何故。因其所記載。不以社會每日新聞爲主要。往往在于政治上之汎評。此與社會之安寧秩序甚爲重要。故不得以普通出版法支配之。而必受特別之支配也。

(二) 書簡、通信、報告、社則、塾則、引札、諸藝之番附、諸書之用紙、證書之類及寫真、



此之不適用。僅限于一部分。而非在于全部。書簡通信報告乃對於一般而言。非普通來往之信札也。番附如中國戲單之類。諸書之用紙。如願書等類。證書。如收利證明書。是引札。如報告大安賣及新設之市店等類。以上種種。與第二條第一項不同。第二條一項全部不適用。出版法此非全部不適用。而亦無特別法之規定。又普通出版物。須屈出。并著作者。發行者。印刷人之氏名。此則可不屈出。并著作者之氏名等。亦同。此外一般出版物之發賣。頒布。必爲專營業者。始可。又普通出版物。必呈于內務省。二部。此皆可不適用。抑必於何場合始適用。此規定。此在有害於公安時始適用之。然對於一般出版之取締。甚爲嚴重。對於此第二項。則頗簡單。因此害及公安之時甚少。故也。如書信等是。至若諸藝番附等。益無危害之虞矣。此故普通出版物。必屈出審查。方可。此則既無甚危險。且又有他之規定。即不必審查。亦可也。

### 第一節 出版之手續（第三第四第五條十條十一條）

出版在古昔非經檢查不可。今則只有屈出之義務。一經屈出。即可出版。關於屈出之條件有二。

(一)

自發行之日計到達之日必于三日前當附製本二部。屆出於內務省。(第二條)其必以三日前者。因在未出版之前三日。經內務省審其是否有害公安。有則禁止之。若一發行。已令人民觀覽。何待禁止。此故當附製本兩部送至內務省。(第二條)不取賃價。蓋以但令之屆出。祇知其綱目。而不詳其內容故也。

此二部一存于內務省。一存于帝國圖書館。此外官廳之發行出版物。則不必。屆出止送兩部于內務省而已。因官廳之發賣。絕無害公安之虞故也。又屆出之書面。宜將發行者著者及相續人聯名檢印。其必以相續人屆出者何。因著作者以文書著述編纂。或爲圖畫。或以他書復爲編輯之。皆謂爲著作權。著作權本爲財產之一種。有侵害之者。得起訴于裁判所。倘著作者死亡。或無相續人。則欲起訴不得。故必記載之。至若非賣品。止有著作者與發行者之氏名檢印即可。若出版。爲無版權保護之文書圖畫時。或不可知其著作者及其相續人時。應以其理由由發行者差出。又于學校會社協會等。以著作之名義。爲

文書圖畫。若無著作人。止以代表人及發行人。聯名檢印亦可。(十五條)但再版(爲十條十一條規定)時。可不屆出。因初版已屆出故也。若復加入改正增減。或註解附錄繪畫等。可依于三條屆出之。恐一改正增減。有害及公安故也。以十條規定。按文書圖畫之冊號順次出版者。每次須屆出。依第二項。每月雜誌如已經十二個月間。未經過一次發行者。又視若廢刊。如欲復出版時。仍宜屆出。

## (二)

出版不但屆出。且必署著作、發行者、印刷者之氏名。著作、著述、文書或編纂。或作爲圖畫之謂。發行者。謂擔當發賣頒布。印刷者。謂擔當印刷。(第一條)但著作、者或其相續人。均可爲發行者。(第六條)發行者。須有一定資格。(以販賣書籍圖畫爲營業者)以備其所發行之書籍。如有害于社會公安。治安警察禁止之。或停止之。反之如無一定資格。則警察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不易達也。發行者之氏名住所。印刷發行之年月日。須記載于其文書圖畫之末尾。印刷者亦如之。又住所與印刷所不相同時。亦須記載印刷所。其印刷者亦須

記載其氏名住所及印刷之年月日者何以故。蓋以有害公安之文書圖畫。若祇禁止發行者。彼印刷者既不知其氏名等。其印刷而販賣之。固自若也。故此規定于治安警察法（第七條第八條）若認有害公安時。一面得禁止販賣。一面且得廢棄印刷板。印刷所若係數人共有之時。以營業上代表者爲印刷者。若營業上有慣行之名稱時。亦須記載其名稱。例如秀英社。不但署其代表者。且須署其社名。其須署著作之名者何。一方爲取締之必要。一方又爲保護著作權之必要。于著述編纂等外。以演說講義之筆記發行。演說此講義者。即爲著作者。如筆記者得演說者講義之許可。即以筆記者爲著作者。（第十二條）列于公開之席所爲之演說。而新聞或雜誌之通信者。筆記之。登記于新聞雜誌。雖此演說有害于治安。演說者亦不任其責。責仍負之新聞雜誌者。又或不得演說講義者之許可而出版。責仍負之出版者。而演說講義者。則不負責任。故此之出版必得演說者講義之許可。否則演說講義者。得禁止之。此之理由。爲有侵害其著作權也。非惟侵其著作權之一理由已也。譬

之三五人共爲言論。縱有害於治安。而其影響不及於公衆。倘以之筆記出版。即此片時言論之微。已足擾社會之安甯秩序。此又嚴禁私人出版之一理由也。(十一條一項二項。其編纂二種以上之著作。或演說之講義。用筆記爲一部之書時。其編纂者當認爲著作者。又學校會社協會等以著作之名義。爲出版之文書圖畫。當署名于出版。以代表者認爲著作者。又翻譯外國書籍者。當以翻譯者爲著作者。

## 第二節 出版之制限(十六條至十八條)

出版自由。爲憲法上所認。故對於著作。出版時。不必經若干手續。且今日社會文明進步。亦多根據于此。然若任其自由。其弊端必至。莫至可窮詰。此故今日各國公認其自由。同時於他法律內。亦有種種規定。制限之。

(一) 曲庇犯罪救護。賞恤觸犯刑法。或在刑事裁判中者之文書。不得出版。關於此等事項。新聞或雜誌曲庇之獎勵之。如云此係公罪。非私罪之例。又或爲救護賞恤之文書。此等出版。警察得禁止之。因此有害於社會之治安也。

(二)

關於重罪、輕罪、豫審或未付公判以前之事項不得出版。豫審中罪尚未定。正在搜查秘密中。此時主要者在證據。若許新聞或雜誌記載之。犯人或籍以消滅證據。或因而逃走。故豫審與公判以前之事項。出版及公衆講談論議。皆可禁止之。

(三)

關於禁旁聽之訴訟事項以及外交軍事其他官廳之機密及不公諸世之文書以及官廳之議事非得該官廳之許可不得出版。訴訟以公開爲原則。但認爲有害于風俗安甯秩序時得禁止旁聽。關於此不得出版。外交軍事及官廳之機密事項亦然。

(四)

據法律禁旁聽公會之議事不得出版。例之議會本不禁止旁聽。但如機密事項則禁止旁聽。此亦不得出版。

(五)

關於軍事機密之文書圖畫于未得該官廳之許可時不得出版。

(六)

除以上數者之外。凡有妨害安甯秩序及害治安之文書圖畫皆不得出版。

以第三項與第五項之制限觀之。似無甚區別。然第三項非直接漏洩機密。其第五項

確系直接也。

### 第三節 出版之制裁

違反出版法之規定。其制限之方法有二

#### 行政處分

#### (1)(一)

禁止發賣頒布及差押其刻版印本。據十九條。認爲妨害安甯秩序。及壞亂風俗之文書圖畫已出版時。內務大臣得禁止發賣頒布。差押其刻版印本。又二十條于外國之印刷文書圖畫。認爲妨害安甯秩序或紊亂風俗時。處分亦同。此爲內務大臣之職權不得委之地方官廳。以十九條之明文觀之。已出版後內務大臣得禁止之差押之。其未經出版者。亦得差押否乎。此不問已出版與否。凡以發賣頒布爲目的之出版。繼即未發賣頒布。亦得據十九條處分之。此規定于本法三十五條。刻板者。木刻活字版。印本者。已經印刷而未發賣頒布者。此時或在印刷所。或在郵便局寄送中。皆得差押之。如已歸之私人。則不得差押。學者或謂既經禁止發賣頒布。就令不差押其刻板印本。似亦無害。

(2)

不知但禁發賣頒布。市儈之徒。往往藉刻板印本。以圖獲利。如是則警察維持社會之安甯秩序之目的。終不得達。故必差押之。雖然此禁止之命令之効力。不能直接及于私人。故認有害社會秩序風俗者。以文書圖畫名稱及種種禁止之事。由發載于官報。曉諭衆人。經此一定通知之形式。而後命令之効力。衆人遵守之義務始能發生。執行此禁止命令者。爲警察官。警察官本于內務大臣之命令。得于書肆報館印刷所取締之。若不遵守時。警察官得以其文書圖畫入之于警察署差押之。

出版之差止。以本法三十四條止。可適用之于出版之雜誌。雜誌分二。(一)依此法律出版之雜誌。(二)據新聞紙條例出版之雜誌。依出版法之雜誌。必係專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者。始可以爲第二條所規定。若踰此範圍。而爲記載時事與政治論說。內務大臣得差止發行。差止者。非禁止其出版也。止限于不得據出版法而已。若復據新聞紙條例之規定。納保證金額。自可仍行出版。經一日受差止處分後。如將來欲改爲學術技藝統計廣告。非經一年後不得據



出版法此之規定之理由。因若今日差止之翌日應加改正。倘復許可。則其差止之命令不疑于薄弱乎。爲保存其効力。所以有一年之制限也。差止與發賣頒布等同。亦須依登錄官報之形式。

## (二)

司法處分。不屆出而出版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發行者與印刷者。不記載其住所氏名與月日者。二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如記載不以實者亦同。原來發行須以發賣頒布文書圖畫者。始可謂違則。以事之大小。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禁錮。又或違政體或爲不正行爲。發行者、印刷者、著作者。皆得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著作紊亂風俗之文書圖畫。著作與發行者。印刷者處以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十元以上百元以下罰金。違反前列出版制限內第十條第五之規則者。著作、發行者。處以十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違反禁止發賣頒布者。罰同于前項。凡違形式上之規定。如應屆出記載氏名住所年月

日而不記載者。皆處以罰金。雖然實質者何也。例之紊亂政體與爲朝綱所禁言者。皆爲實質事項。此條除罰金外。復加以體刑。禁錮是也。出版之文書圖畫。若爲誹毀時。三十一條設有定罰。誹毀本爲刑罰內所規定。而復規定于此。法者何故。蓋以刑法內之誹毀。多由于私忿私怨。因以摘發人之惡事。醜行以洩之。而此出版內。或由于公益不得已而誹毀之。遇此事項。被誹毀者。苟不得以刑法起訴。豈非無所控訴乎。故此于三十一條。復設有相當之制裁也。又依三十二條規定。犯此法律者。不用刑法。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譬之本法司法處分內。應屆出而不屆出。不能因自首而減輕。兩次不屆出者。亦不能謂其再犯。應行加重。不行屆出。又違反記載氏名年月日等。亦不能依數罪俱發之規定。故此以上事項。皆須依本法所規定。又本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同。刑事訴訟法之公訴期限。重罪十年。輕罪三年。違警罪一年。在此期限內。檢察有提起公訴之權。而本法三十三條止限以一年。過此期限如提起公訴。裁判可不受理。此之公訴期限。較刑事訴訟法縮短者何以故。以余觀之。理

由有一。

(3) 本法所犯之罪。一般人易遺忘也。如依刑事訴訟法公訴之期限。或十年三年。

社會一般人既遺忘。而仍提起之。此不但不足維持社會安甯秩序。反致擾亂社會之安甯秩序也。

(二) 原證據易于消滅也。于違犯本法出版者而沒收之。證據即歸消滅。若復時間久長。而仍提起公訴。真證據既無。則裁判上亦不能處以適當之刑罰也。

## 第二章 新聞條例

欲知新聞條例。當先知新聞爲何物。新聞者專以記載每日社會之事。爲其主目的。其時事以外者。爲其附目的也。雜誌雖或記載時事。而非其主目的。故二者之區別。當以記載之事項區別之。如以發行之數目區別也。新聞固以每日發行爲主。而亦或間日或一週始發行者。雜誌亦如之。且新聞之一頁。即有獨立之精神。結合數頁數十頁而始成。即不得謂爲新聞。故必以記載時事爲主者。始可適用新聞條件。除以外雜誌亦可適用之。即不以出版法所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之雜誌。而爲此以外之雜誌。

也。雖然對於新聞何以別設新聞條件乎。此以對於社會之程度區別之。新聞紙專以記載時事。多爲誹謗之詞。此于素害風俗。擾亂治安。大有關係。故必設有特別方法。以管理處分之。且新聞支配人民之思想。其最要最多者。爲下等社會。而在文明之國。無論何人。皆購閱一紙。若不嚴行取締。或教唆人爲惡。如日比谷公園之紛擾。即爲新聞煽動之力。故新聞紙之勸人爲善。以及教人爲惡。莫不有重大關係。因之國家于出版法之外。另設有新聞條件之規定也。

#### 第一節 新聞發行之手續

(一) 屈出欲發行新聞者。由發行之日。二週前。經由發行地之管轄廳屈出于內務省。其應屈出之事項。爲第二條所定。如左。

題號

記載之種類

發行之時期

發行所及印刷所

(4)(3)(2)(1)

## (5)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氏名年齡

編輯人有二人以上時。則記其爲主之擔任。編輯事務之人。但別部門而分擔任時。于各部門得設主任編輯人。已屆出後。欲變更題目及記載之種類。又發行人時。當于二週日以前。爲第一條之手續。屆出之。(第三條一項)

如但變更發行之時期。發行所印刷所編輯人印刷人時。須于一週日以前。從第一條之手續屆出之。(第三條二項) 發行人如死亡或犯罪。失其發行之資格時。于一週日以前定發行人。爲第一條之手續屆出之。如無發行人。得以假發行人之名。又行發行之事。(第四條)

爲發行屆出之期。又其發行過五十日不發行時。失其屆出之効力。(第五條) 如欲復行發行時。則以無償價之二部。先納之于內務省。于管轄廳。(東京府則爲警視廳) 及管轄治安裁判所檢事局。各納一部。因內務省警察署。皆設有檢閱係(警部三人) 專閱新聞。如認爲不應記載時。得于午前三時禁止之。

第二署名 新聞紙無號。須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氏名。有時印刷所亦應記

名署名。須有一定之資格。此規定于新聞條例內。

(1) 年齡二十歲以上而在國內有住居者。此之規定之理由。因未成年者不能擔負重大之責任故也。其必國內有住居者。何故。因若本人住居外國。而于日本爲發行新聞等。如違法時。于處分上之手續。多有不便故也。故若具備此二條件。無論內外國人。或男女皆可爲之。日本古時。不准外國人發行新聞。因當時日本法律不能適用於外國人之故。洎後改正法令。雖外國人。祇係住居于日本國者。皆宜適用。故新聞條例。亦不別內外國人。

(2) 未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本皆爲憲法上之公權。公權一被剝奪或停止。縱令新聞條例無此規定。亦當然不得發行也。

第三保證金之納付 欲發行新聞者。須屆出之。同時納保證金額。于管轄之官廳。  
(東京則爲警視廳其他地方則爲府縣知事第八條)然因地方之閑繁。而不同。如  
(1) 左。 東京一千元

西京大坂橫濱神戶長崎七百元

其餘各地方三百五十元

(2)(3)(4)

一月發行三回以下者納付前率之半額

保證金得以準于時價之公債證書。或國立銀行之預手形納之。

如僅關於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或物價報告之事項者。不在此限。

此項保證金于新聞之發行被廢止或禁止時。官廳仍付還之。(第九條)

當所定之發行人死亡或更換時。須復履行手續時。此保證金仍付還之。納付保證金額之理由有二。(一)無恒產者所負之責任薄。或至為破壞社會之種種言論于社會危險之程度為大。故發行者。必有一定之財產。(二)使裁判判決易于執行。為不先納保證金額。違新聞條例時。應受(執行故須先納付之)罰金之處分。又或訴訟時。須先納訴訟費。此時如無金額。則判決不易執行。故須先納付之。遇有罰金處分。或訴費等。又或損害賠償費。得于保證金內差引(減去也)之。此有裁判確定之日起。一週間內。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等。應納裁判費用。及罰金。又或不賠償損失時。得

以保證金充之。如仍不足。得以刑法徵收處分。此由官廳通知發行人。得通知後。一週間內。須完納其缺額。若不納付時。得暫時停止其發行。

## 第二節 新聞記載之制限

此分必應記載之事項。與必不可記載之事項之二種。換言之。即有記載之義務。與不可記載之義務也。

(一) 必應記載者有三。(十二條十四條十五條) 一本新聞誤載之事項。有負記

載辨駁正誤之義務。記載于新聞紙事項之錯誤。由本人或有關係者。請求正誤。或請求正誤書辨駁書之揭載時。受請求後。當于其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登載正誤。或正誤書辨駁書之原文。于此記載之限制有二。

(1) 要用原文。用同號之活字。又須于同一欄內之首部。此之制限。假令記載時之字大。而正誤則用小字。閱者多不注意。何以收更正之効。

(2) 正誤辨駁。原則無報酬。但若超過原文二倍時。則此日之新聞。不能販賣。新聞發行者。豈非蒙其不利乎。爲受保護發行之利益。故以不得超過原文之二倍。



爲限。或超過時。須納登記費。此費以登告白之價值爲標準。

正誤辨駁文。以必應記載爲原則。但如有妨害社會治安。觸犯法律之文字。豈非因更正之故。社會反受其危害乎。故如有妨害治安觸犯法律之文字時。則不掲載之。

以上爲十三條所訂。

(二)

轉載他報等之事項。亦負有記載辨駁正誤之義務。

由官報或他新聞紙所錄之事項。于其官報或他新聞紙已登錄。雖無本人。或有關係人之請求。其次回或第三回之發行。亦依前條之例記載之。其與前條（自己誤載）之例不同者。前條正誤之文字。不得過二倍。此條縱令過二倍。亦不得取報酬。如此規定。豈非歧視乎。蓋以因誤載而正誤或辨駁者。止一新聞發行所。如因轉載而亦予以廣告料。則正誤人。辨駁人。必蒙其不利。且害及于原來誤載發行者之價值。故弗得已而規定之。干法律也。（十四條）

(三)

裁判所之判決。新聞社如有妨害社會安甯秩序之記載。因裁判所之判

(二)(1)(2)(3)(4)(5)(6)

決罰金或監禁不問字之多寡。于次回新聞發行時。須揭載宣告之全文。以此之規定觀之。一方對於新聞社。豈非疑于過苛乎。誤記載他人之事項。則爲之正誤辨駁而已。受判決之處。分則登記廣告自己之罪。而又自一方觀之。亦不可不設限制。倘不登記廣告。則新聞直可爲誤陷。爲詐欺。雖犯罪而人不知。則視犯罪爲非要。雖受罰金而亦謂爲無妨。故以此警戒之。使之負記載之義務。此亦出于不得已也。

不可記載之事項 有五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二十二條

重罪輕罪豫審中事項未得公判不得記載之。

禁旁聽之訴訟事項。

曲庇觸刑罰之論說。

賞恤救護刑事被告人。或犯罪人。

不能公示世之官文書。上書建白請願書。非得官廳之許可。不得記載。

外務大臣。陸海軍大臣。曾發令禁止記載之事項。當國家有戰爭或事變時。

所用之規則。關於外交軍事秘密之事項。得禁止之。此爲二十二條所規定。

第三節 新聞紙之制裁

第一行政處分

(1)

發行之禁止或停止 此之制裁。爲行政官廳對於新聞紙最要之事項。禁止者。行政官廳認其發行之新聞。有害於社會之安甯秩序。禁止其永遠不得發行之謂也。停止或三日五日。或一日。過一定之期限後。仍可發行。此爲暫時之處分也。

此之行政處分。爲明治二十年所發布。此時內務大臣認爲有害於風俗治安。得禁止停止。今則不適用此條。蓋以行政官廳。往往濫用威權。對於記載新聞之細微者。亦或禁止之。其于社會有利益之記載。反至不能保護。故現以司法處分改正之。止得以裁判所之宣告禁止停止。而不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之也。

(2)

發賣之頒布。禁止差押。同一記事之記載之禁止。

(一)(二)(三)

于外國發行之新聞紙。若輸入國內時。內務大臣認爲妨害治安。或紊亂風俗者。得禁其在內國發賣頒布。而差押其新聞紙。此爲二十一條所規定。對于內國新聞紙之制裁。爲二十三條所規定。關于二十二條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爲告發時。內務大臣或拓殖務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之發行頒布。暫差押之。而當其告發之論說及事項。爲同一趣旨之論說及事項者。亦得停止其記載。然于何時始可告發。茲晰之有三。

違反外務大臣海陸軍大臣曾發命令禁止之事項。(二十二條)

記載冒瀆皇室之尊嚴。或爲變亂政體。紊亂朝憲之論說。(三十二條)

記載壞亂社會之秩序或風俗之事項。(三十二條)

違反以上三種之事項時。地方官廳得告發于裁判所。在東京則由警視總監行之。其處分即依第二之規定。禁止發賣頒布。或差押之。并禁其同一記載之事項。同一者。即違以上三種事實之謂也。

凡爲處分時。須登諸官報。且須由行政官廳。通知受處分者。又凡受差押命令。

時。由地方官廳。派警察至左列之各處封禁之。若在郵便中。或配達中。得差押之。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賣所

發賣人

特賣人

縱覽所

此之處分。不但在東京發行中。可行差押。即在東京外亦如之。故于他之管內。或在外國時。均可爲同一之處分。一旦差押後之新聞。無論在郵便局及配達中。均可取入之于警視廳。由警視廳驗其部數而布告之。其差押解除後。內務大臣須以解除之命令通知之。或記載于官報。警視廳亦以其差押者。繳還原人。若差押時。爲取之郵便局配達人者。解除命令時。仍付之郵便局配達人。而

在內國者則交發行人。在外國者則交還受取人。

此第二項對發賣頒布之禁止等之規定。即因行政官廳不得禁止停止。故以此之處分。代昔之第一項之處分。此處分之要件。在行政官廳之告發。無此告發。則該處分不得施行。此之告發處分。不經檢事之起訴亦可。即檢事不爲以上之處分。或爲他之處分亦可。因行政官廳之處分。固與檢事之起訴。絕無關係也。

此處分內之三件。亦非同時適用。或禁止發賣頒布。或差押。或禁其永遠記載皆可。

發行之差止。第十條二十六條。

- (1)(3) 未屆出時。凡發行新聞時。應行屆出。即已屆出後。欲變更題號記載之種類。或發行人時。仍行屆出。否則仍應受同一之處分。又發行之期限有變更。或發行人死亡時。亦應屆出。違反時亦如之。
- (2) 應納保證金之新聞而未納時。

(3) 以保證金充賠償金罰金裁判費等。于一週日以內不完納其缺額時。

第二司法處分 于出版法內已詳。茲晰爲二。

(一) 關於形式者 違反形式上之規定。其受制裁較輕。  
 關於事實者 違反事實上之規定。其受制裁較重。

形式者何。如應屆出記載氏名住所年月日等。而不屆出是也。事實者何。如新聞記載之事項等類。是也。

應記載之事項。而不記載時。編輯人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不可記載之事項而記載者。自第一至第五之事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

在外國發行之新聞。內務大臣禁其在內國發賣頒布者。而違反之。罰同于前條。

內務大臣陸海軍大臣。曾以命令禁止其記載之事項。而違反之。發行人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編輯人罰例亦

同此。

此二項人同時受罰。因此事關重大。非二人之共謀。則不能成功故也。

犯第二之處分。禁止發賣頒布及差押等。而爲發賣頒布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如冒瀆皇室尊嚴。變壞政體紊亂朝憲等。此之事件重大。不但發行人編輯人處罰。其印刷人亦應受同一之罰。此之理由。編輯人雖爲以上種種。印刷人可不爲之印刷。發行人可不爲之發行。若違反時。必係三項人之同謀。此均處以兩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并犯本條供其犯罪之用者。如器械等亦沒收之。

記載壞亂社會之秩序。或風俗之事項者。發行人編輯人。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二十三條之告發停止時。發行人編輯人。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此不但罰其形式上之編輯人。並罰其實質上之編輯人。形式者何。



即記載新聞上之編輯人是也。實質者何。即新聞紙無此編輯人。而實爲編輯者也。

又記載誹謗人之事項。如爲私事（個人）亦有一定之處分。至關於公事。非爲一己。及證明公益後。得免受處分。

對於違反新聞條例。與出版法同。均不適用刑法內。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且新聞條例。公訴之時効。經六月後。即爲期滿免除。不得復提起之。普通之公訴時効。或以六年或以三年。此又與普通公訴之時効不同之點也。

#### 第四編 豫戒警察

豫戒警察者。對於特定人之行為。限制之。以保持社會安寧秩序之警察也。此之制限之方法。不外制限其居住移轉之自由。日本古時。對於有害社會安寧秩序者。使之退居於國外。後則專對於外國人。有害及國內之安寧秩序者。如此處分。此爲保安條例所定。然以今日之人道之觀念觀察之。亦未免失之過苛。蓋既以此種人有害於國內之安寧秩序。而使之退出於他國。若至他國。而他國亦以其有害於國內之安寧秩序。而亦使之退出。則此人之結果。必至無地居住。但有時此等處分亦甚重要。譬之日本人在米國。害米國之安寧秩序。可由米國送回本籍於日本。日本不得拒絕之。惟其送回本籍。而仍不過害其本國之安寧秩序。按之國際上平和之保持。即不免多生障害。因之多數國。皆不適用此法。右之退居於國外之方法。既不能行。其次即爲國內居住之制限。此分爲二。(一)必須住居于指定之場所。爲消極的處分。(二)必不得住居于指定之場所。爲積極的處分。此之制限。對於居住移轉之自由。甚爲重要。且對於個人經濟

上亦不免受其不利。例如得于甲場所謀生活。而反使之退出。乙之場所本于個人之生活不利。而反之使之居住。故現今各國亦多不採用之。日本自明治十七八年間。歐洲政治法律思想輸入。而一般人倡發革命。主張民權。要求憲法。開設國會者紛起。政府對於鎮靜國民之策。曾爲國內居住之制限。保安條例即採用之。據保安條例之規定。凡企圖內亂。要求立憲開國會者。警視廳總監或府縣知事。認爲于社會有危險狀況者。具申于內務大臣。由內務大臣之許可。得使此種人住居于皇居所在地行在所之三里以外。限以三年。即所謂監視方法也。但此所言之監視與刑法上之監視不同。據日本現行法（舊刑法）之監視。凡犯重罪輕罪者。由裁判官判斷刑期。期滿。付之監視。此爲裁判官之執行保安條例之監視。則爲行政中之執行。此其迥不相同之點也。付于此之監視執行之方法。其居住轉移並其事由。須受警察之許可。又復使之服強制的勞役。由國家設立勞役場。使能服勞役者。強之服從。此之處分對於無恆業者。爲最善。一得積蓄金錢也。既設勞役場。設種種之職業。強使習之。習之既得。自可謀社會之生活。復以所餘之利益積蓄之。以爲營業之資本。二可養成服勞役之習慣也。既

無恆業。即無恆產。弱者或游惰。而自安。偏強者則輟耕而太息。因之社會之經濟。國家之平和。即不免受其障害。此則既有金錢之積蓄。復養成勞働之習慣。如認爲此種人于社會無危險也。始放之于社會。洎至明治二十五年。頒布豫戒令。爲專對於特定人之處分。此爲是年一月第十一號所發之勅令。爲緊急之性質。蓋以憲法上之規定。欲限制人民之自由。非據法律不可。是人民之自由。本爲法律所護也。而據憲法第八條。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甯。又爲避其災害。由于緊急之必要。于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可以勅令代法律。是以緊急之勅令。原與法律之効力相等也。當時日本憲法。爲二十三年所發布因之內亂。紛起。對於政府之要求甚奢。此時事當緊要。不及待國會之協贊。制定法律。于是始以緊急勅令頒布之。即豫戒令也。

第一條 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爲保持安甯秩序。認爲該當于左之事項。得發豫戒令。

(一) 無一定之生業。平常多粗暴之言論行爲者。此可分言之。但無一定生業。不能受此命令。即偶爲粗暴之言論行爲者。亦不得受此命令。必其既無一定生

業。復爲粗暴言論行爲。始受此命令。

(二) 凡妨害他人所開設之集會或將爲妨害者。凡據法律所開設之集會。如國會、町村會及私人所開設之會等。皆不得妨害之。故此集會之範圍爲廣義。又此之他人字。爲宜注意。如非他人所開設之集會。已開設之。已妨害之。即不在此限也。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及將欲妨害之者。公爲公法上之業務。私爲私法上之業務。而妨害干涉之。即受此處分也。

(四) 以所揭第二號又第三號爲妨害之目的。而使用第一號所記載之人爲之。即已不爲之而使以上之他人爲之也。

第二條 豫戒令之種類如左

(一) 命于一定期限内。求適法之生業從事之。

(二) 命凡他人所開設之集會。不得爲立入妨害。

(三) 禁其不拘以如何之口實。強請財物。爲不當之要求。強求面會。用涉于脅迫之

書面送勸告書。又不問以如何之方法。示暴威而變更他人之進退意見。其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或將欲爲妨害之所爲。

(四) 禁其使用人。而妨害他人所開之集會。或將欲妨害之。又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而妨害其自由。或將欲妨害之。及扶助受豫戒命令之人。並使用之。但以親族而扶助之者。不在此限。

對於該當前條第一號之人。可併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命令之。對於該當前條第二號第三號之人。可併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命令之。對於該當前條第四號之人。可命令第四號之事項。

執行豫戒命令之手續如左。

第一手續 先製成豫戒命令書。其應記載之事如左。

- (1) 受豫戒命令者之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住所。
- (2) 受豫戒命令者。屬於前舉之何項。
- (3) 命令之種類。

罰則

(4)(5)(6) 關於制限之事項。

地方長官之官氏名。

第二手續 既發豫戒命令後須登之官報。

受豫戒命令之人應服從左之義務。

(一) 遵守豫戒命令。

(二) 要受住居之制限。

受豫戒令者。遷居之時。須於遷居前二十四時間內。屆出於所轄警察署。遷居後亦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屆出於新居地所轄警察署。此非獨本人爲此。即其同居之人。亦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報告於所轄之警察署。告以某人遷居何所。且對於執行命令之時。人訊問時。亦負有陳述所知之事實之義務。如同居之人。先不報告。或陳述訊問之而不陳述。或陳述而不以實對。則受以三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受豫戒命令經過一年後。如認爲遷善改過。地方長官得除解其命令。其解除之手續。與發豫戒命令之手續同。(登官報)

受豫戒命令之人。若於三年內違犯命令。或不爲遷居之届出。依左之區別處罰之。

違第二條第一號者。處三日。至十日之拘留。或一元至一元九十五錢之科料。

違第二條第二號者。處十一日至二個月之重禁錮。

違第二條第三號者。處一個月。至四個月之重禁錮。其對官吏或公吏之職務而違

反者。加一等。

違第二條第四號者。處二個月。至六個月之重禁錮。或二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

遷居不報告於警察署者。處二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違反豫戒命令之刑。得於本住所所轄之監獄執行之。



## 第五編 外人警察

### 第一章 外人之地位

外人之地位者何。即關於外國人之居於本國。享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之謂也。廣言之。屬於國際法之範圍。而從警察一方面言之。其要點則在於主權。而爲主權之魔障者。厥惟領事裁判權。溯日本未改正條約以前。各國均設有領事裁判權。外國人之居於本國。雖有居住自由之制限。而司法權、行政權、均爲各國領事所牽掣。是外國人有特別之權利。而無受掣之義務也。自明治三十二年。條約改正以後。始收回領事裁判權。凡外國之居於本國者。均享居住自由之權利。同時即應負當然之義務也。

日本改正條約內。凡外國人之在日本者。得享有諸般之權利。從日本之裁判權。蓋權利之發生。本基於法令。苟逾乎法令之範圍。則無所謂權利。故外國人既享種種之權利。自宜有服從法令之義務。此改正條約後之效果也。今將關於條約實施之件。述之於左。

政府定於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以降。實施條約。既納締盟各國。通知條約上之規定。惟現行條約之事。爲維新以來。朝野之所翹望。今當氣運既至。與列國爲均等之交。既得享有權利。亦不可不負相伴之義務。我國民當如何待遇外國人乎。此非獨可美我文明之進步。而一新國家之面目。亦於是開導我國民。其宜以宏量寬懷以接之。友愛誠誼以待之。期以發揮國民之聲譽。顯揚帝國之光榮也。

## 第二章 外國人之取締規則

昔東西各國法律不同。因之各國要求領事裁判權。以管理駐在外國之本國人民。日本自明治三十二年。始廢舊約。收回領事裁判權。凡在日本國境內者。即應服日本之法律命令。如居住移轉營業是也。

### 第一節 居住移轉之取締

外國人之居住移轉。所負擔之義務。與日本人之負擔。略有不同。日本人所應履行之義務。爲戶籍法所定。其戶籍區域。以市町村之區域爲限。其屆出時。須將其戶主家族。出居於戶籍役場。戶籍吏專司其事。若日本人在外國。雖無日本戶籍吏。亦應受日本

戶籍法之支配。由本人將其身分報告於日本之公使。或領事。資回日本外務省。轉達於戶籍役場。編入戶籍內。若寄留於他府縣。或他郡市町村時。當由寄留者。或地主家主。於十日以內。屆出於戶籍役場。此爲內國人之居住移轉所負擔之義務也。此不外爲行政之必要。民籍之整理。租稅徵收之便利計也。而關於外國人之居住內地。以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規定。關於宿泊屆出及移轉宿泊。須屆出於警察署。夫移轉自由。本爲憲法所公認。此則令其屆出。並非歧視外人。奪其自由也。蓋以警察者。本以保安爲目的。外國人既得居留內地。往來日多。若無法律以範圍之。則於國家之治安。或致受其不利。又況警察對於外人。本有保護之責。而一方對於國權。則有完全無缺之根據也。

內務省省令第三條。構一戶居住。或雖不構一戶。而於九十日以上。同居一市町村爲目的。其所居住之外國人。關於一己及其携帶之家族。當將其姓名國籍年齡職業住所。居住之年月日。前居住住所。在外國之住所。及携帶家族之關係。自居住之日起。十日以內。當屆出於所轄之警察署。

雖不與前項相當。而九十日以上居住於同一市町村之外國人。自九十日之末日。於十日內。當爲前項之屆出。

於不構一戶之外國人。而使其寄寓時。又外國人借他人之家屋。而構爲一戶時。其家屋所有人。及家屋管理人。當連署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屆書。失日本之國籍。而猶引續同住一所者。不要本條之屆出。

第四條登錄於第七條登錄簿之外國人移轉時。由記載於左者。自移轉之日十日內。當將移轉之年月日。及移轉之前途。屆出於警察官署。但依第四號移轉者。自爲屆出時。其屆出當於移轉前。

- 一 寄寓外國人移轉時。由使之寄寓者。
- 二 構一戶之外國人之家族移轉時。由其外國人。
- 三 構一戶之外國人自移轉。其家族尙留於其家時。由首長成年者。若無爲首長成年者。則由成年中之首長者。
- 四 構一戶之外國人。其家屋係其所有者。全戶移轉於他時。由其外國人。

五 不與前各號相當時。由家屋之房主。及家屋之管理人。

第五條登錄於登錄簿之外國人。自己及家族。若欲變更其姓名國籍時。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當屆出於所轄警察署。

第六條戶籍吏登記外國人分身時。當將其事項通知於外國人居住所轄之警察署。

關於外國人身分之屆書。當記載其住所。

第七條警察署置備登錄簿。以登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屆出之事項。並關於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相當之外國人。依第六條所通知之事項。若無屆出及通知時。即依第九條得知本條要登錄之事實者亦同。

第八條無論何人。得閱覽第七條之登錄簿。及請求登錄謄本與抄本之付與者一枚。當納金十錢。其不滿一枚者亦同。但枚數以原本計算之。納前手數料者。當貼附收入印紙於請求書中。

第九條。依第一條要屆出之事項。又關於第七條當登錄於登錄簿之事項。及本人

家族寄寓者。受警察官吏尋問時。當答之。其有携帶登明族券。及國籍證明書者。依警察官吏之請求。當出示之。

## 第二節 營業之取締

兩締盟國之一方臣民。在他一方之版圖內。無論何處。凡許買賣之各種生產物製造品。又商品之卸賣。或小賣營業。皆得從事自身爲之。或一人爲之。或與外人。又內國臣民結合爲之。皆得自由。又得占有家宅製造所倉庫。或借受而居住之。至其國之法律警察規則。及稅務規則。固當與內國臣民。一律遵守。他如特許意匠商標。得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權利。惟屬於私權者。如土地有所權。不得讓於外國人。屬於公權者。如政治結社。選舉權被選舉權。外國人不得享有。蓋爲維持治安。保護利權起見也。

此外對於各國之勞働者。條約上雖無制限之明文。然欲保護己國之勞働。不可不予以外國之勞働者以制限。以維持國民之生計。日本當明治三十年前。居留地之勞働者。尙未有制限。自三十二年後。凡在居留地者。其營業必得地方長官之許可。此蓋基於三十二年七月。勅令三百五十九號。同年月日內務省令第四十二號。所

規定者。

### 第三節 退去命令

本國臣民之居住移轉。非以法律不得制限。此基於憲法所保障。而外國臣民之居住移轉。本基於條約之根據。雖無法律明文。亦得以命令制限之。蓋外國人既得本國國權保護之權利。同時即應服從國權之義務。故認為有害及本國安甯秩序時。即得以命令退去之。

## 第六編 戒嚴

戒嚴者。國家當非常事變。爲維持安甯秩序之目的。縮人民權利之範圍。而制限之之謂也。夫人民權利之自由。本基於憲法所保障。但所謂保障者。非就一方面言也。必合人民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之兩方面。而後所保障者。始無缺點。否則專計國家之利益。而不恤人民。是壓制也。專任人民之自由。而不計國家之生存。國家既危險而莫救。人民將何所依賴以共享生存乎。故際非常事變。警察憲兵。皆不足維持之時。始以軍隊組織之。而宣告戒嚴。經戒嚴後。凡在戒嚴之地域範圍內者。法律所保障之權利。一時停止。戒嚴令之執行。爲天皇大權之作用。據憲法第十四條。天皇宣告戒嚴。戒嚴之要件及効力。以法律定之。其慎重人民之自由。可概見矣。

### 第一章 戒嚴之要件

要件者何。一定之期間。一定之區域之手續也。

#### 第一節 戒嚴之時期



戒嚴之時期。於戒嚴令第三條規定。謂戰時或事變。以兵備警告之必要場合也。無論內患外侮。凡與國家爲對敵之行爲。皆得以戰時視之。此凡在事實上。得認爲戰意者。即爲戰時。非必以宣戰之日爲定也。事變者。爲妨害公安之行爲。尙未達於兵力戰爭之程度之謂也。認定之權。屬之天皇。但事在緊急。不及待天皇之認定時。亦可由軍司令官宣告之。此爲戒嚴効力之發生。至於効力消滅。則以解除戒嚴令之日。爲戒嚴消滅之時期。而不得以事變已過。戒嚴不當歸於消滅也。

## 第二節 戒嚴之區域

戒嚴之區域。以事變之大小定之。此可分之爲二。

一 合圍地境 合圍地境者。已圍或將圍之地。視爲戒嚴之境。關於軍隊行動之一地方也。合圍地之司法權行政權。皆歸軍隊司令部掌之。但關於民事裁判。則仍歸該地方裁判所。然爲便宜計。亦有時屬之司法長官者。

二 臨戰地境 當國家有內亂。或有戰爭時。爲軍事上之關係之地域也。此境內之秘密等情。或爲外人所偵探。或爲內奸所告訴。則於國家之生存。甚形危險。故臨戰

地境。亦必戒嚴。但臨戰地境之行政司法。不移之軍隊司令部。司令部專掌關於軍事之司法行政而已。

### 第三節 戒嚴之手續

宣布戒嚴令方式。由天皇大權者。謂爲布告。由天皇委之於軍司令官者。謂爲宣告。而據憲法第十四條。天皇宣告戒嚴之明文觀之。是但有宣告。而無布告矣。宣告之方式。以國務大臣副署。由天皇宣告。爲當然手續。但有迫不及待。得天皇委任之。軍事司令官。直接發之。惟宣告戒嚴。以使臣民週知爲要點。蓋欲使域內人民。及域外人民。皆知警戒也。

### 第二章 戒嚴之効力

戒嚴之効力。別之爲五如左。

- 一 集會或新聞雜誌等。若認爲妨害時勢者。可停止之。
- 二 調查民有可供軍需之物品。或依時機。禁止民之輸出。
- 三 有持鎗砲彈藥兵器火具。或其他涉於危險之物品。得檢査之。或依時押收之。

四 關於閱郵便電信。檢査出入船舶及諸物品。并停陸海交通之事。

五 依戰狀有不得已之時。民之動產不動產。可破壞燬燒之。

高等警察 終

# 警察監獄講義錄全部目次

## 法政門

憲法通論	第一册
刑法總論	第二册
刑法各論	第三册
刑事訴訟法	第四册
裁判所構成法	第五册
行政法汎論	第六册
行政法各論	第七册
民法	第八册
平時國際公法	第十一册
戰時國際公法	第十册
警察門	第九册
警察總論	第十二册
警察服務	第十三册

行政警察	第十四册
高等警察	第十五册
司法警察	第十六册
消防警察	第十七册
衛生警察	第十八册
軍警	第十九册
海陸軍刑	第十九册
衛生學	第二十册
法醫	第二十一册
獸畜檢査	第二十四册
偵探	第二十五册
統計	第二十六册
監獄門	
監獄學	第二十二册
監獄服務	第二十三册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

所 有 權 版

編輯者

直隸 藁城 范 光 瑞

對校者

直隸 甯晉 劉 庭 春

印刷者

伊 藤 幸 吉

印刷所

並 木 活 版 所

發行所

警 監 研 究 社

代售處

東京 中國 東華 書局

寄售處

中國 各省 大書 坊

定價 全部二十六冊  
大洋 柒圓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3C  
35.3